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通报信息
服务社会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

(总第 25 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项目“批前提速”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区属企业 2019 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 (1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3)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通知.....(3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3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企业人才薪酬补贴（2019-2021 年）的实施意见.....(44)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与产业办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46)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的意见.....(49)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54)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57)
- 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6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6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8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10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109)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10 月

(总第 25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11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1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12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1 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2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13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3 号议案工作方案》的通知...(13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3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14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网上群众投诉办理专项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146)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4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31 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5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15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6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16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17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17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18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通知.....(183)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189)

大事记.....(19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2019〕3号

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项目“批前提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区工业项目建设，实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86号）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经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对我区工业项目试行批前提速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工业项目审批手续“服务前移、办理提速”的总体要求，根据“统筹管理、一窗受理、全程帮办，协同配合”的原则，推进“批前提速”，明确职责分工，促进成果转化，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招拍挂”工作和“批前提速”（即：在工业项目在土地申报的同时，各部门按照审批要求，进行专业技术性审查或预审查）工作并行，达到工业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即可开工建设的目标，为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赢得时间。

二、实施范围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

三、实施原则

（一）统筹管理。由区行政审批局对“批前提速”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全程督办。

（二）成果转化。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监督、审查，将“批前提速”过程中完成的技术性审查及部门预审查工作等成果，在取得土地使

用权后，直接转化为审批成果或作为审批依据。

（三）协同配合。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主动作为、互相配合、紧密联系、无缝对接，确保办理手续畅通无阻，快速推进。

（四）全程帮办。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对纳入“批前提速”管理的项目加强过程控制，全程提供帮办服务。

四、办理要求

（一）服务前移，服审同步。我区工业项目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将服务进一步前移，把涉及的专业技术性审查、相关部门预审批工作通过“批前提速”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即：用地、备案阶段；专项审查、报建阶段。土地成交确认后，项目即可开工。

（二）精准划线，条件准入。区行政审批局在受理时给出一次性告知清单；项目单位在每一个环节对各部门作出个性化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承诺书向相关部门报备，确保项目建设在“安全线”内运行。

五、办理流程

1. 项目落户；

2. 项目单位和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共同向区政府（承办单位区商务局）提出申请；

3. 区商务局审核后及时告知区行政审批局该项目基本情况，并对落户企业进行“批前提速”业务培训；

4. 由区行政审批局按“批前提速”流程办理。

（一）用地、备案阶段

经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编号后，中介机构测量单位出具预勘图（带坐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预勘测图5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说明（用地范围、指标），有效期一年；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项目备案（即办）。

（二）专项审查、报建阶段（以下步骤为同步进行）

1. 项目单位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10-1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说明号。

2. 项目单位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工程报建，及时完成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图审机构进行勘察报告审查，图审机构在5-7个工作日内进行勘察审查并出具工程勘察审查合格书。

在1、2完成后，图审机构在7-15个工作日内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3. 项目单位可自行或聘请市场化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期间区水务和湖泊局对该项目出具排水情况说明，然后由项目单位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挂网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武汉市生

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进行环评审批。

4. 项目单位取得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后提交资料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文明安全施工、质量措施审查合格（即办）；项目单位完成土地挂牌成交后，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须在承诺时间内（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

六、保障措施

（一）构建全程服务平台。区行政审批局设立“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明确专人负责项目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的受理、对接、跟踪、协调、督办、统计、反馈，定期将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报区重大项目办；各相关部门明确专人对接，根据职责分工，统筹落实本部门内的“批前提速”工作，限时办结；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指派专人，为项目单位提供全过程指导、帮办。

（二）建立业务培训平台。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经办人、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的帮办人和区行政审批局“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服务标准统一，政策解答口径一致。

（三）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将“批前提速”项目跟踪过程中收集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报区重大项目办。

（四）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办理人员在办理过程中的行为为积极作为，应当予以保护，可容错免责。

（五）建立问责机制。对在我区工业项目“批前提速”运行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产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现不按照要求协调配合、不按承诺时限和审批流程办理以及在办理过程中出现以权谋私等行为，由区纪委监委问责处理。

七、其他

（一）本方案试行期二年，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二）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方案未尽的情形，由区行政审批局商洽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解决，试行期满待修订后重新发布。

（三）其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产业项目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1. 工业项目“批前提速”申请表

2. 工业项目“批前提速”流程图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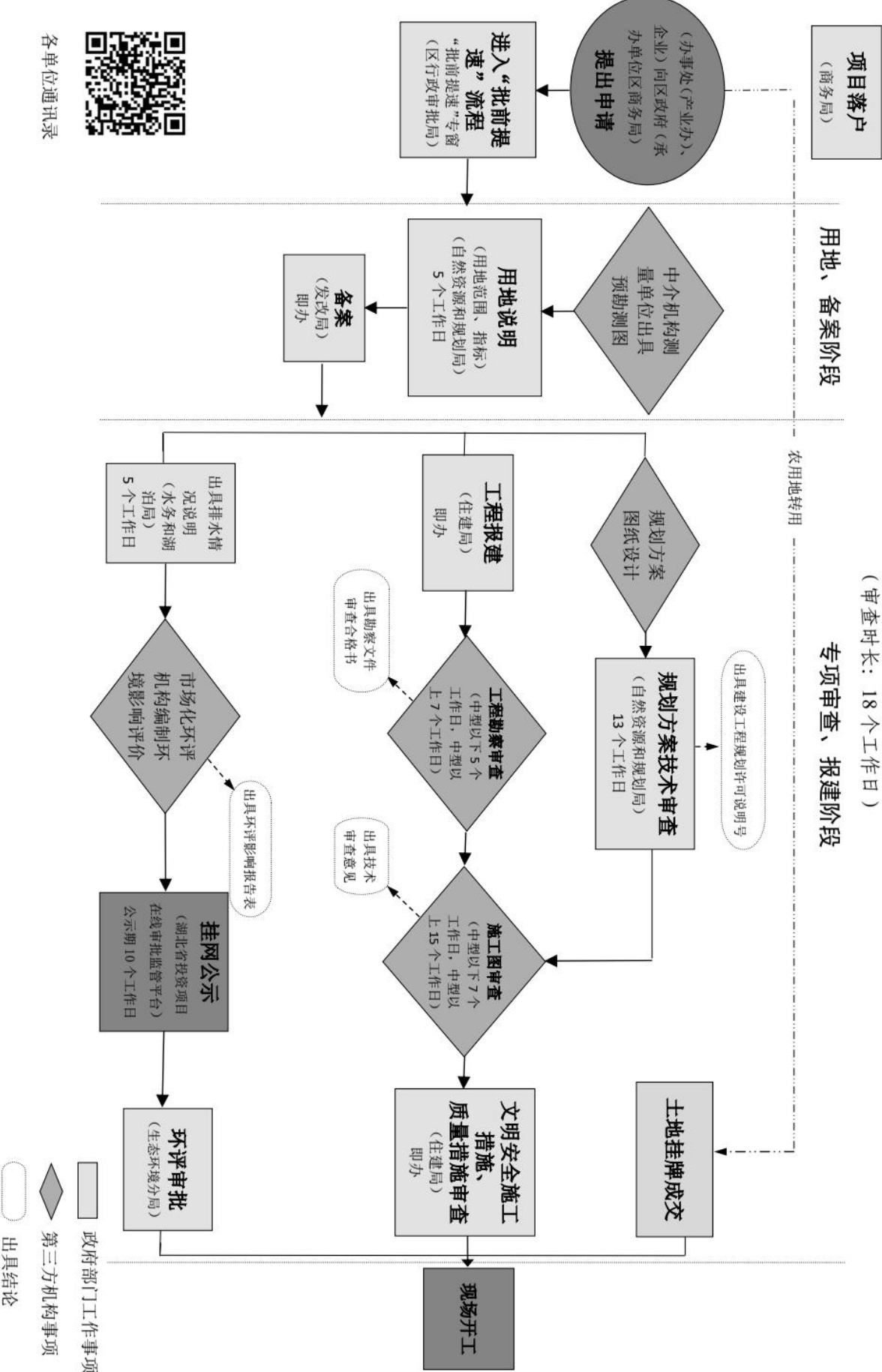
工业项目“批前提速”流程图

(审查时长：18 个工作日)

用地、备案阶段

专项审查、报建阶段

农用地转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9〕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绿化养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绿化养护管理，保护和美化生态环境，促进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森林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绿化分为城市绿化、区域绿化和河渠绿化。

（一）城市绿化主要指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的绿地，包括：

1.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供人休闲、游憩的各类公园（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绿地；
2. 防护绿地：指用于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3. 广场绿地：具有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绿地；
4. 附属绿地：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的配套绿化用地。
5. 生产绿地：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铺等用地。

（二）区域绿化主要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包括森林资源和山体保护）、湿地公园（包括湿地资源），林地及各级公益林。

（三）河渠绿化主要指自然河流防洪林带和内河及沟、港、渠防护绿地。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决策、协调和解决本区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重点问题。

第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为本区城市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城市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负责本区纳入一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纳入二级及三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养护检查、监督、考核；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等城市绿化养护责任单位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为辖区范围内绿化养护责任单位，具体实施辖区内纳入二级及三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并负责对辖区内各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的养护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居住区绿地的养护管理由全体业主负责，无物业服务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代为管理。其他附属绿地的养护管理，由其权属人负责。生产绿地的养护管理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建设工程范围内实施的绿地，在建设养护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查处本区损害城市绿化内园林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第六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区区域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区域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

第七条 区水务和湖泊局为本区河渠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河渠绿化养护考评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

第三章 绿化养护管理措施

第八条 本区城市绿化内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实行分级养护管理标准，根据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难易分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养护管理：主要是区级综合公园绿地、游园绿地、广场绿地，主干道、连通市区交通要道、窗口地带道路绿地及周边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纳入

区级一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按城市养护管理一级要求进行考核，按《东西湖区公园游园及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作为取费基础。

（二）二级养护管理：主要是社区公园绿地、小游园绿地、小广场绿地，次干道、支路绿地及周边防护绿地的养护管理。纳入区级二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按城市养护管理二级要求进行考核，按《东西湖区公园游园及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作为取费基础。

（三）三级养护管理：主要是后街背巷附属绿地及周边防护绿地、隙地的养护管理。纳入区级三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按城市养护管理三级要求进行考核，按《东西湖区公园游园及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三级标准作为取费基础。

第九条 本区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实施标准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划分。

第十条 由区财政资金支付的绿化养护项目，应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确定养护作业单位。

第十一条 养护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武汉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因树木倾倒危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时，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保障行人及城市交通安全，并及时报告养护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养护责任单位应根据养护级别、类别和实际情况，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定期将完成养护工作量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档案。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组织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按时填写日常管理日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区绿化养护管理资金主要来源为区财政预算资金。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绿化养护等级及相关定额标准，核定绿化养护经费，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绿化养护管理资金用于绿化养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根据《东西湖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对本区城市绿化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的养护责任单位、养护作业单位每月养护考核成绩采取综合得分制：日常考核分数占 50%、管理效能考核分数占 2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绿化考核小组考核成绩占 30%。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评比、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养护责任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养护责任单位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责任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东西湖区公共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东政办〔2014〕9 号）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好《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精神，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

为提升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自 2019 年起，全区绿化养护由行业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在统筹管理过程中，存在管理养护绿地没有全覆盖、部分绿地养护行业部门职责不明等问题。为明确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管理标准、完善管理措施，提升绿地养护管理的整体水平，在充分调研、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二、重点解读内容

《东西湖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共分为六章，从总则、责任划分、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资金管理、考核与奖惩、附则等方面对全区绿化养护管理进行了规范。现重点解读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本区绿化养护管理分为城市绿化、区域绿化和河渠绿化，城市绿化主要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区域绿化主要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包括森林资源和山体保护）、湿地公园（包括湿地资源），林地及各级公益林；河渠绿化主要指自然河流防洪林带和内河及沟、港、渠防护绿地。

（二）关于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分工

《管理办法》明确了：一是城市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城市绿化范围内的养护责任单位是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查处本区损害城市绿化内园林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考核养护责任单位和纳入一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养护作业单位；养护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纳入二级及三级养护管理的城市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并负责对辖区内各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的养护管理进行

检查、监督。二是区域绿化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山体防护、森林防火、各级公益林管理等工作，并查处区域绿化内违法占林、毁林等违法行为。三是涉及自然河流防洪林带和内河及沟、港、渠的防护绿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区水务和湖泊局。

（三）绿化养护管理措施

《管理办法》规定了：一是城市绿化范围内的绿地根据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难易分为一、二、三个等级，按《东西湖区公园游园及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分级取费。二是本区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实施标准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四）考核与奖惩

《管理办法》规定了城市绿化的养护责任单位、养护作业单位每月养护考核成绩采取综合得分制：日常考核分数占 50%、管理效能考核分数占 2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绿化考核小组考核成绩占 30%。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区属企业 2019 年度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驻鄂和省属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49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属和部分中央驻汉企业 2019 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9〕97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区属企业 2019 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

安置工作任务计划主要用于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即四类对象：服现役满 12 年以上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是烈士子女的士兵。

二、安置原则

(一) 任务时限

2019 年 8 月份之前，接收符合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办理各类关系转接；11 月底，研究下达区政府年度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12 月初前，公开选岗、确定安置岗位；12 月 25 日前，安置任务单位根据区安置办开具的工作介绍信安置退役士兵上岗，接转各类待遇。

(二) 指标统筹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任务计划和市区统筹调剂安置原则，我区 2019 年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30 名，市政府已下达安置岗位指标 12 个；区配套安置工作岗位指标 17 个；1 人放弃选岗。根据我区实际，区级计划指标由区属国有企业接收安置。

(三) 选岗办法

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摘要）》（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的规定，区安置办于11月底前，集中组织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进行量化考评打分，张榜公布、公开考评成绩和安置岗位指标，退役士兵根据档案分数高低顺序依次选岗、签字确认。

（四）安置待遇

接收安置单位应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一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工作，退役士兵上岗后即与接收单位建立了人事、劳动关系，属于单位正式人员，享有与本单位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同等待遇。

三、安置要求

（一）严格执行政策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改革强军进程和部队调整精简任务的顺利推进，事关国防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及时安置退役士兵上岗，落实各项待遇，圆满完成政府安置任务计划。

（二）强化责任落实

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计划属于政策性、指令性计划，有接收安置工作任务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退役士兵报到后，要及时合理分配工作，并与退役士兵签订不少于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服役满10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要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法依规确定工资福利，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不得以学徒工、熟练期、试用期等借口降低待遇；各接收单位不得以公益性岗位、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形式接收安置；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对接收安置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根据《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人民政府362号）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严格时限要求

接收安置任务单位在区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开出工作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时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从区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按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程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2)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鄂政发〔2010〕72 号）
- (13) 《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办〔2013〕25 号）
- (14)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08 号）
- (15) 《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政发〔2013〕29 号）
- (16)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7〕31 号）；
- (17)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东政办〔2016〕1 号）；
- (18)《武汉市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9〕11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它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应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辖区内出现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东西湖区政府应配合武汉市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为次要处置目标、应由其他主责部门牵头处置时，启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区生态环境分局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水源地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供水突发事件参照《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参照《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辐射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2）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水域大面积污染。

（3）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及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督促整改和消除污染，有效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2）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在区政府领导下，坚持各部门协同应对、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落实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整合资源，加强演练。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发展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适时组织联合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升全市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分工明确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组织体系

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牵头，设立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来水公司、区电信公司、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办公，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确定。

下属各街道为事发地直接管理部门，应作为应急指挥部的有效补充，做好现场协调、组织工作。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组成人员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统一聘请。

3.2 职责分工

3.2.1 指挥部职责

- （1）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指导；
- （2）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 （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应对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5）分析总结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年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6）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指挥协调或协助辖区各街道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为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及时传达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 (3)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4) 负责组织开展本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监管环境安全风险源；
- (5) 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负责发布蓝色预警信息，配合区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 (6) 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本区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 (7) 组织修订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 负责组织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9) 负责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10) 负责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 (11) 负责应急专家组的建立、联系和协调工作；
- (12) 负责组织检查有关部门、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处置、警戒维稳、伤员救治、群众疏导、信息发布、善后工作、监测预警、事故调查、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3.2.4 各成员单位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所管辖河道、湖泊管辖范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涉及地表水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污

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区自来水公司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信息资料。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为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和转移，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人数；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5）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重大、较大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汉江、沦河、府河、汉北河溢油事件的应急救援以及交通管制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主要道路及桥梁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事故处置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和涉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周边农作物、药用植物等污染程度调查，并提供相关检验数据等资料信息。

（7）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调查、处置及善后工作。

（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严厉查处不良商家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契机哄抬物价、制造恐慌的行为。

（9）区气象局：负责受污染区域气象信息的测报，为预测污染扩散与消除、开展事件调查与评估提供气象参数。

（10）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东西湖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信息，并协助处理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突发环境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地块的风险防控与修复等方面工作。

（1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事故期间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13）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或使用

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1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建筑工地环境突发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波及范围内相关建筑物建筑技术资料。

（15）区民政局：配合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6）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协调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垃圾等安全正常运行的应急处置工作。

（17）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1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9）东西湖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波及区域的饮用水源供应。

（20）区电信公司：负责对因环境事故而引发的通讯事故进行抢险应急工作。

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以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2.5 下属各街道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应急演练；协助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2.6 专家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水文、农林、土壤、环境工程、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建立完善的区域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公安、水务、农业、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

全隐患，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

4.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区委宣传部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地区。

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提出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建议，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或进一步上报至更高级别主管部门。

4.2.3 预警行动

一、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二、上级部门发布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后，东西湖区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如下先期措施：

（1）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

强环境监管。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责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发布上述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视情况赶赴现场，参与会商、协助调度。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可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分级上报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属地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群众。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并在4小时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或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在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应当按照较大或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2) 信息通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责任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责任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

区生态环境分局发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同级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可寻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应组织先期调查，核实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

故），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最终调查核实。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前款“分级上报原则”，直接向有相应权限的相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可通过书面或者电话直接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可通过网络或者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终报通过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政府部门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对于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情况还需随时报告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5.3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程序，启动预案的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事件调查、确认和评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首先进行应急响应，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重点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立即报告武汉市政府，由武汉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如果确认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武汉市政府在开展应急处置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省政府，由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属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报告国务院并请求技术指导和应急支援，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组成人员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确定。

现场指挥划分为专业处置责任和行政协调责任，现场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现场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现场执行总指挥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相应级别领导担任，并在现场确认，或者必要时区市政府相关领导直接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执行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赋予的职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组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明确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相关工作组，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宣传组、应急救援组和应急保障组：

（1）污染处置组：由区政府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与调查，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人员疏散方式及途径。

（2）应急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各部门配属的监测机构（科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明确相应的监测方案、点位和频次，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专家咨询组：从东西湖区应急专家库中委派。主要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4）信息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参与。其中，区民政局主要负责污染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各项保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区财政局负责保证应急处置及善后过程中所需的经费。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应急监测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应立即调动专业处置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和事件处置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种类，组织召集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武汉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

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5 响应措施

5.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

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并迅速组织相关专业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闭、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清理事件现场，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5.2 转移安置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5.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由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牵头，区气象局及区水务和湖泊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区域的应急监测，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参与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区卫生健康局、东西湖区自来水公司、各自来水厂等负责。

5.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区有关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区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区委宣传部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向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在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由武汉市政府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污染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5.6 安全防护

(1) 现场处置人员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向群众告知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6 响应升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前期事件研判分级不准确或发生了次生污染情况，导致现场处置难度超出东西湖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应及时向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信息上报，并提出响应升级的建议方案。

当启动上位预案（如《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本区应全力配合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7 应急终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二、应急终止程序：

- （1）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预案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2）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机构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由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

6.2 损害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3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付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6.4 总结评估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会同区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评价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应等。结论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拟制一般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 15 天内，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6.5 恢复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并呈报区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基层环境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形成由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协调组织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7.2 装备物资保障

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部门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建立健全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度。

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质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7.3 技术保障

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全区风险源、应急资源贮备、应急队伍、专家组等动态数据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指挥决策及处置提供服务。加强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当加强医疗救护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治能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环境事件后，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6 通信保障

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区域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7.7 基本生活保障

提供事件影响地区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险区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7.8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同时区年度资金计划中应预留环境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7.9 宣传培训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重点环境敏感区域和场所环境危险因素辨识、突发环境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结合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典型经验、教训总结，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吸引公众参与，通过体验性、感知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宣传教育工

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应急预案演练周”和“防灾减灾日”等契机，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论坛等形式和宣传栏、板报等阵地，开展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环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不低于每年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指挥部对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违法本预案规定，或者因失职、渎职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造成危害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4〕13 号）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世界一流 城市电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部署，打造“安全可靠、优质高效、绿色低碳、智能互动”的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导组织机构

成立东西湖区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东西湖区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市一流办积极对接，做好东西湖区电网项目规划制订、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根据市里相关要求，组织拟订推进电网项目建设的支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负责协调规划部门核实确认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三年攻坚计划项目规划，并将其纳入“一张图”予以规划控制；建立项目用地储备制度，督促协调加快办理电网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做好电网项目有关土地规划审批工作。

（三）负责形成电网项目审批流程“一张表”，明确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三年攻坚计划中各电网项目审批的起止时间；畅通电网建设项目审批通道；协调解决电网建设项目审批问题。

（四）负责将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三年攻坚计划纳入城建计划，调解决电网项目建设相关问题。

二、建立工作落实机制

（一）落实三年攻坚计划。按照《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三

年攻坚计划》，落实项目清单、规划控制，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根据市指挥部三年攻坚计划项目“一张图”，实现挂图作战。

（二）优化审批流程。比照国内电网项目审批最优城市按照服务最优、程序最简、审批最快的要求，根据市指挥部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项目审批流程“一张表”，实行最快审批流程。

（三）建立协调机制。按照“周碰头”、“月协调”、“季评估”机制，定期召开由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参与的协调会。每周碰头，安排下步工作，确保周周有进展。每月协调，制订月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电网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季度评估，督导、点评、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项目。

三、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督查落实。建立督查工作机制，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指挥部办公室联合，每月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序高质量完成电网项目建设任务。

（二）严格责任追究。对未按时序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有失职行为或者故意阻碍电网项目建设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多种媒介宣传普及电力相关知识，营造社会关系和支持电力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东西湖区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 长：李 丽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第一副指挥长：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张 琪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窦 华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文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邸 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 邝 斌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明 福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常红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 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赵保华 金银湖公园管理处主任
詹 辉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 浩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刘万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尹晓莎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张俊峰 区临空产业办副主任
陈启洪 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
代七九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杨思章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二级调研员
李勇民 慈惠农场副场长
田 嫻 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 军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成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方明 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伟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 俊 养殖农场副场长
熊忠想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
王少勇 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俊 柏泉农场副场长
肖宏斌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明福兼任，副主任由赵常红、李青、肖宏斌兼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9号）精神，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全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益，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东西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彭 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扶贫办、区妇联、区税务分局、区金融办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任联络员。

（二）主要职责

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职业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和部署；研判全区职业健康形势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

订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研究解决职业健康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问题；领导全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他需要报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为：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协助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依据职责查处职业健康违法行为。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建设项目进行备案时，以及涉及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提醒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并向区卫生健康局及时提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大学生职业健康教育，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健康相关学科专业发展。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应用研究纳入区级科技计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研和成果推广。负责在行业规划、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负责组织、指导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主管行业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督促主管行业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每年将落实情况定期抄送区卫生健康局。参与主管行业领域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负责督促区出资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区人社局：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职工，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依据职责依法查处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等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主管行业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督促主管行业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

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每年将落实情况定期抄送区卫生健康局。参与主管行业领域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所属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所属农兽药、饲料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信息，配合职业卫生有关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将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

区扶贫办：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职业病人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区总工会：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联合区卫生健康局、区人社局等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区妇联：积极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区税务局：积极通过税收杠杆，支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区金融办：合同区卫生健康局将省卫生健康委定期通报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责任主体名单，及时转发给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金融机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

（二）领导小组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经会议议定的事项，由负责部门牵头组织落实，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相关单位大力配合。

（三）成员单位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遇到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职业健康监管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对部门间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和完善成品油 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7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成品油市场监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保障辖区安全，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监管”的工作要求，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以日常监管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取缔无证照加油站（点），严厉打击非法调油窝点、非法油品销售点、非法流动加油罐车、非法储存使用非标准油品、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成品油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促进我区成品油市场公平有序、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二、监管重点

（一）无证照经营行为。包括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不符合城市规划和商务规划的加油站（点）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非法储存、销售和运输成品油行为。包括擅自建设储存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船）、使用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的行为；从不具备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企业购买油品、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成品油的行为；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从事汽（柴）油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

（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包括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有关规定的油品、“以次充好”供应市场，或将者非标准油品与符合国家标准的油

品混兑销售的行为。

（四）违反散装油实名登记销售规定行为。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核实企业或者个人身份信息擅自售卖散装油品的行为。

（五）偷税漏税行为。包括炼油企业与加油站（点）、社会用户等客户无票销售行为，或者通过第三方平台采购，由贸易公司从炼油企业一次性订购大量带票油品，分销时把油品以无票价格进行销售的行为；加油站（点）成品油纳税申报销售量低于实际销售量的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为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管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订本区域内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部门联动，严格依法行政，合力推进我区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涉案线索；查处执法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其它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加油站（点）油气回收和双层罐（防渗池）改造的推进工作；组织协调对查获油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营运车（船）、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维修企业，并对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油库、加油站（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做好非法加油站（点）设施拆除现场的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收缴的油品以及用于非法储存、经营油品的工具和设备。

（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加油站（点）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予以处罚；依法配合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协调技术机构做好被查封油品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或者地方有关规定油品的违法行为；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明码标价及批发零售价格执行情况，查

处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

(八)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加油站(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筑及设施;加强对我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发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加油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配合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并上报市城管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进行审核。

(九)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管理等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建设用地范围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的行为。

(十) 区税务局。负责加强税收征管,监控纳税人的成品油库存、开票和申报数据,通过比对分析筛选出疑点企业开展纳税评估;负责查处炼油企业与加油站(点)交易不开具正规发票、偷税漏税的行为;加强稽查征管,严格小额纳税人管理,建立专项督查、举报、核查机制;严格管理加油站(点)进销存台账和税控装置联网,根据税控数据进行纳税,重点监控缴税的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加油站(点)。

(十一) 区商务局。组织协调区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涉及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相关事宜;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行为以及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零售资质的企业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十二) 区财政局。负责对非法油品处置、举报奖励等所需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并列入相关单位年度预算。

四、完善相关机制

(一)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区内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职责清晰、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工作实效。

(三) 建立“黑名单”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成品油市场动态“黑名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对多次违法违规的企业,在列入“黑名单”的同时,相关发证机关要依法依规对所发证照作出暂缓年检直至收回相关证照的处理。

(四) 建立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成品油市场监管以及联合执法检查情况报送区商务局,区商务局汇总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视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推诿责任、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进行通报，必要时提请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五）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本区域内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多发、频发地区的排查力度，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重点加强对本区域国道省道及区内主要干道沿线、油库、公共停车场、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站、保税区、物流园区、渣土运输企业、建设工地等重点地区的日常排查。

（六）建立群众举报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要拓宽线索获取渠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主动监督，对查实的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举报人奖励，营造良好的监督环境，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奖励机制。

（七）建立“三非”查处工作机制。区各有关部门针对成品油市场存在的非法储存、非法运输、非法销售（即“三非”）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管。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其他部门参与配合和处置的，要积极主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在联合执法检查中，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及时查处成品油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成品油市场安全有序发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2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东西湖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6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各级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特制订本细则。

一、规范性文件的含义及制定程序

依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调研起草；（二）征求意见；（三）组织论证；（四）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五）合法性审查；（六）集体讨论决定；（七）公布；（八）备案。

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

合法性审查是规范性文件制发过程中一项重要环节，要确保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要求，拟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区规范性文件界定操作指引，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参与；完成时限：长期）

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相关措施

（一）审核机构。区司法局及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是本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区政府部门起草、冠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先进行合法性审核，区司法局再进行合法性复核；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其专门人员或者委托其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完成时限：长期）

（二）送审准备。规范性文件经调研起草、征求意见、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等程序后，方可报送相应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报送合法性审核时，需提交下列材料：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的送审意见，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意见。（责任单位：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审核程序。拟报送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应由起草部门按照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认为符合送审要求的，填附《合法性（法制）审核通知单》转送审核机构；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无特殊事由，应及时受理并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补充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听证、返回起草部门修改补充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时限内），特殊情形下，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办理。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再由起草部门根据《合法性（法制）审核意见书》，对规范性文件作

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责任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牵头，区司法局或者政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法制机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配合；完成时限：长期）

（四）审核内容。审核机构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规定；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同时，还应当对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进行审核，其内容包括：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立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法制机构；完成时限：长期）

（五）审核方式。合法性审核以书面文件审核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补充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对涉及企业的规范性文件，需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审核机构要求起草部门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相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组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专家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必要时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区司法局要严格备案审查，确保各街道、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或者政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法制机构；完成时限：长期）

（六）审核平台。根据上级要求和统一安排，依托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政务内网，搭建和利用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与上级相关平台对接，使之与公文办理系统相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配合市相关部门积极开发利用智能型自动合法性审核辅助系统，推动合法性审核工作标准化作业，革新审核方式。建立合法性审核台帐，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区政府其他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20 年底之前）

（七）审核责任。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合法性

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合法性审核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完成时限：长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责任制到岗到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法治思维，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统一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

（二）注重能力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针对规范性文件制发、清理、备案等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年度业务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

（三）强化指导监督。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街道、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将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审核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区司法局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部门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牵头，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

（四）加强协调统筹。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街道、各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报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2020〕2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企业人才薪酬补贴 (2019-2021年)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薪酬补贴对企业引进和培育人才的积极作用，健全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补贴对象

在开发区创业或就业并连续服务两年以上的企业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且属于以下两个类别之一：

（一）高薪类：上年度个人税前工资薪金收入（依法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以及各类津贴、补贴的收入）达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二）高层次类：入选区“金山英才”、市“黄鹤英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招商引资企业高管薪酬补贴按照招商协议执行。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开发区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区属国有企业）工作，在开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良好，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开发区内的跨国企业地区总部、国内外500强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聘用的。

（二）开发区内食品、汽车工业，环保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金融服务业及

高新技术服务业，机电设备、空港（口岸）物流、生物、消费电子、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中企业聘用的。

（三）开发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企业聘用的。

（四）开发区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聘用的。

三、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对象对区级财政贡献度的 70%给予薪酬补贴。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申报表》、《招商引资企业高管奖励补贴申报表》（见附表 1、2）。

（二）申报人身份证明（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现履行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用工协议。

（四）申请人上一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高层次类申请人另需提供人才资格认定文件材料，海外学历的则提供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海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补贴程序

（一）申报和初审：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复核：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联合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三）批准：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复核结果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兑现：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批准的薪酬补贴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办）予以兑现。

六、其他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存在漏报、瞒报、虚假申报的，取消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薪酬补贴发放前出现人才流动、违法违纪或其他不适宜继续领取薪酬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备，同时取消申请资格或不予兑现。

（二）本意见由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意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时间三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再作相应调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20〕1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街道与产业办招商引资和 企业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边界、落实责任、强化企业服务，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街道与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的范围、主体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围绕五大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大临空、大食品产业，按照产业集聚、服务精准、要素集中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街道之间、街道与园区经济地理空间，合理下达经济指标，优化绩效考核，建立一个街道与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街道与街道之间责、权、利相对明确的高效机制，切实做到快招商、快落地、快见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

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以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服务、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研究、行业统筹、统计等工作为主。考核的重点是招商引资各项目标、项目落地建设推进质量和园区对应的国家级开发区子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保留由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服务的企业经济指标主要以考核存量为主。

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负责划转到属地街道企业的经济和社会服务工作，政策兑现，并承接园区划转的存量项目和新入驻项目经济指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属地街道负责，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协助配合。

三、界定属地范围

一是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已建成投产的项目。按产业相对集聚、板块相对

集中的原则进行保留，由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继续服务，并承接经济指标。板块以外零星落户在其他街道的项目，按照属地服务和经济指标随着项目走的原则，划转移交到属地街道。具体为：

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企业相对集聚、板块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在长青街和径河街。对京东方、康宁重大项目和全产业链项目，继续由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程招商和服务，其经济指标由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承担。

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企业相对集聚、板块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在走马岭街。

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企业相对集聚、板块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在综保区一期和二期、走马岭街。

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企业相对集聚、板块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在长青街1平方公里经济园区内。

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企业相对集聚、板块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在柏泉街。

在慈惠街属地的中小企业城整体划转给慈惠街，经济指标同时划转；在长青街属地的新沟镇街、东山街项目整体划转给长青街服务，经济指标同时划转。

二是在建项目、已签约项目、新引进项目。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招商的项目，选址在其所属板块内的，由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全程负责服务，并承担经济指标。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招商的项目，选址在其所属板块以外的，前期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建设服务以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为主体，属地街道配合；项目建成后，移交属地街道负责，并承担经济指标和企业后期经济和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三是街道与街道之间企业扩产、搬迁的项目。以新选址属地街道服务为主，新项目的经济指标同时划转到所属街道。

四是现有存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街道与街道之间实际经营地和统计归属地不一致的项目。全部按实际经营地纳入统计和项目服务。

四、明确招商重点

区商务局要对承担招商引资主要职责的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制定明确的目标任务、严格的考核体系和建立压力传导机制。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要按照各自产业发展方向明确招商引资重点，具体为：

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引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光电子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引进高质量的孵化加速器、科创企业、初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人才。

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引进国内外知名食品企业，发展大健康产业、保健品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围绕出口型生产加工项目、出口贸易型

项目、跨境电商等项目招商引资。

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引进航空材料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等。

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引进知名的网络信息、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大数据等为主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企业。

五、部门协调配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肖国华任组长，区发改局、科经局、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等经济职能部门和各街道、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参加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具体负责和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经济职能部门要围绕街道与产业管理处、街道与街道之间经济职能、工作职责、企业划转和经济指标结转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和服务机制。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20〕2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快进度全面推进我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实施和优化“三层八线”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推进原则

（一）实行分层、分线、分片推进。根据 2020 全区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计划的安排、项目所属的责任单位和项目的类别，分别由项目责任单位、包保区级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协调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导向，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土地、资金、供应链等建设条件，着力发现并及时解决项目落地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堵点。

（三）锁定全年目标任务。在严格工程质量和严守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底线的基础上，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序时推进，确保全区 245 个重大产业项目按照“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季考评”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

（一）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发现问题、收集问题和协调解决问题。对确须报包保区级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由项目责任单位报包保区级领导协调解决。

（二）包保区级领导及其综合服务部门负责项目落地建设服务，具体责任分工为：

1. 2019 年已明确由区委常委徐贻功包保协调推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新沟镇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以及机电产业办 2020 年部分续建和计划新开工项

目，由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徐贻功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委统战部。

2. 金银湖街、临空产业办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区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科经局。

3. 长青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人大财经委。

4. 慈惠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区政协副主席刘之福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政协专委会。

5. 走马岭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韩忠翔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城管执法局。

6. 径河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以及全区房地产项目，由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住建局。

7. 东山街、辛安渡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以及全区农业项目，由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刘卓然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

8. 将军路街、现代服务产业办、保税物流产业办、食品医药产业办、高新产业办 2020 年重点推进的项目以及部分街道产业办招商引资还未落地的前期项目，由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肖国华包保协调推进，综合服务部门为区商务局。

（三）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协调推进各包保区级领导在项目落地建设服务中需要专题研究的问题，综合服务部门为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

三、完善推进机制

健全项目全过程清单化、信息化、精准化管理，营造全区上下合力抓进度、抓落实、抓成效的氛围。

（一）实行清单化管理。由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牵头，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配合，编制《2020 年全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计划》。从掌握项目信息开始，详细列出项目洽谈、签约、进资、开工、投产、达产及办理安评、环评、缴纳土地保证金等办理环节的具体时限。

区行政审批局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对核准类项目，要提前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切实优化流程，对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前期工作实行并联审批；对备案类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均实行并联办理，要盯紧办理环节，实行清单管理、对口服务、“承诺审批”、“先建后验”、逐项完成。

（二）搭建项目在线平台。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区委组织部、区政府督查室、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区直相关部门、包保区级领导综合协调办配合，搭建“临空港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在线”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实时跟踪掌握项目推进最新动态和存在问题，保障项目落地建设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实现在线反映、及时受理、全程督查、限时办结，强化责任督导，提高协调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实行挂图作战。一是纳入省、市级重大项目提速提效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省、市级重大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抢抓省、市对项目落地建设要素保障倾斜性政策，由区发改局对全区 15 个纳入省、市级重大项目个数占比、投资总量占比、每月投资量环比等情况进行排名，从而快速推动项目提速提效。二是新开工项目“比晒亮”专项行动。通过参加省、市集中开工活动，由区发改局通过组织现场办公、进度晾晒、拉练观摩观效等方式，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形成项目开工建设接续有力的良好态势。三是“四督四促”专项行动。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发改局将全区投资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针对 2020 年全区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从前期、审批、开工、投资、竣工、达产达效全生命周期进行分级分类督查督办，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一督前期项目，促抓紧办理手续；二督计划新开工项目，促尽早开工；三督结转续建项目，促建设进度；四督项目完工投产，促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推动精细化部门管理。由区直相关部门制定本系统细化协调推进机制，形成我区“1+N”项目落地建设服务机制，并动态更新完善。其中，

区行政审批局充分发挥审批职能集中的优势，在每周五向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上报计划新开工和纳入“批前提速”、“承诺审批”、“先建后验”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包括备案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报建和勘察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第一时间掌握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情况。

区统计局加强统计入库指导，统筹协调街道、产业办或区直相关部门对全区 245 个重大产业项目建立联系人制度，每月定期上门服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统计入库准备，协调解决数据及时应统尽统报送问题，在每月 28 日前将上月未能通过审核入库项目及原因反馈至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实现统计工作与项目谋划、审批、开工、建设、投产和统计入库全流程“无缝对接”。

四、打造高效服务环境

坚持高位推动优化投资环境，以服务环境的高水平催生项目落地建设的高效率。

（一）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规范、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加快完善政务大数据服务体系，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行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运用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审批事项结果互认，推行承诺审批制、“先建后验”，最大限度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开展清理投资堵点问题专项行动，实时跟踪解决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问题。

（二）扩大“批前提速”范围。将全区 245 个重大产业项目中的 86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以及 44 个前期项目，纳入“批前提速”办理流程，为我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开工建设赢得时间。

（三）打造最优代办队伍。区行政审批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区代办业务培训，从重大项目企业立项到开工建设申办流程、审批系统操作方法，为项目在我区快

速建设、投产、达效提供全优服务保障。

（四）优化信用环境。要坚持守信践诺，强化政府诚信建设，坚决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商务局定期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诚信履约“回头看”，督促认真落实合同约定事项，对于不履行合同、逾期不开工、占而未建、慢建久拖项目进行跟踪督办。对于因企业原因无法履约落地的项目，由区商务局按“先解约、再到市商务局销号”的要求，净化项目储备库。

五、完善反馈跟进机制

强化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管，及时反馈跟进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加快推进、问题加快解决。

（一）进度反馈。主要是包保区级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相关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的反馈，由问题解决单位对办理过程、办理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向对应的包保区级领导综合协调办反馈处理意见，对正在办理的事项，每5个工作日报送进展情况，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二）进度通报。完善投资和项目推进的“日调度、周通报、月考核”工作机制，由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每周通过《要情专报》通报全区投资完成情况、245个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每月在主任办公会上通报全区投资完成及考核情况，245个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及考核情况和困难问题“销号成绩单”，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三）跟进督促。区政府督查室开展《全区投资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督查问题专报》。由区政府督查室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会同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通过明查暗访、实地核实核查的形式，对无实质进展的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进度相对滞后的亿元以上续建项目、项目未入统以及涉及会议议定事项超过时限仍未解决情况进行督办，并对相关责任单位或相关审批部门进行“红牌”警告，在经包保区级领导同意后提交区纪委（监察委）问责，着力查处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

六、建立综合评价机制

组织开展项目阶段性、专项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总结经验，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一）评价对象。一是项目包保区级领导。根据项目包保区级领导为项目破难解困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及纳统入规情况进行评定。二是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推进情况进行评定。三是各项目所在街道、产业办及区直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困难问题销号情况进行评定。

（二）评价等级。项目包保区级领导、项目责任单位及各项目所在街道、产业办及区直相关部门的评价结果按完成情况分为三个等级，超计划完成的为优秀等级，按计划完成的为合格等级，未按计划完成的为不合格等级。项目包保区级领导每季评价，由区委、区政府综合评定；每月考核，项目责任单位及各项目所

在街道、产业办及区直相关部门由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综合评定。

（三）结果运用。一是会议表态。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责任单位及各项目所在街道、产业办及区直相关部门在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政府常务会）上作表态发言，并由区政府督查室、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实行重点督查、督办。二是领导约谈。对于项目推进不力、解决问题不及时、等级排名后3名为月度考核“红牌”的项目责任单位及区直相关部门，由区委、区政府领导约谈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三是年终考核，项目包保区级领导评价与年终考核及激励相结合，项目责任单位及各项目所在街道、产业办及区直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纳入区绩效考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具体由区委组织部考评会同区发改局负责实施。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20〕3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区 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 2020 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计划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2020 年全区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计划

2020 年，全区计划推进重点产业项目 245 个，协议总投资 4983.3 亿元，其中：

1.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结转续建项目 115 个，协议投资额 2369.2 亿元；新开工项目 86 个，协议投资额 1355.4 亿元；开展前期项目 44 个，协议投资额 1258.7 亿元。

2. 按照项目类别划分：重点工业项目 124 个，协议投资额 2149.7 亿元；重点服务业项目 80 个，协议投资额 1754.9 亿元；重点农业项目 3 个，协议投资额 52.2 亿元；重点房地产项目 38 个，协议投资额 1026.5 亿元。

3. 按照项目规模划分：协议投资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 10 个，协议投资 50 亿元-100 亿元的项目 14 个，协议投资 10 亿元-50 亿元的项目 87 个，协议投资 5 亿元-10 亿元的项目 33 个，协议投资 5 亿元以下的项目 101 个。

（二）区级领导包保重点产业项目分工方案

在去年“三层五线”的基础上，结合区级领导实际分管情况，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分工（项目明细情况见附件）如下：

1. 2019 年已明确由区委常委徐贻功包保协调推进的重点产业项目、新沟镇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以及机电产业办 2020 年部分续建和计划新开工项目，由徐贻功常委包保协调推进，共 38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1153 亿元，其中：

续建项目 20 个，协议总投资 771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9 个，协议总投资 210 亿元；前期项目 9 个，协议总投资 172 亿元。

2. 金银湖街、临空产业办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包保协调推进，共 29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653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5 个，协议总投资 157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11 个，协议总投资 378 亿元；前期项目 3 个，协议总投资 118 亿元。

3. 长青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包保协调推进，共 11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7 个，协议总投资 44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4 个，协议总投资 9 亿元。

4. 慈惠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由区政协副主席刘之福包保协调推进，共 6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38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 个，协议总投资 6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3 个，协议总投资 14 亿元；前期项目 2 个，协议总投资 18 亿元。

5. 走马岭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和食品医药产业办 2020 年计划新开工项目由区政府副区长韩忠翔包保协调推进，共 14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51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4 个，协议总投资 15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10 个，协议总投资 36 亿元。

6. 径河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以及全区房地产项目由区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包保协调推进，共 50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1090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7 个，协议总投资 791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12 个，协议总投资 279 亿元；前期项目 1 个，协议总投资 20 亿元。

7. 东山街、辛安渡街 2020 年重点推进的产业项目以及全区农业项目由区政府副区长刘卓然包保协调推进，共 10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5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5 个，协议总投资 44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5 个，协议总投资 11 亿元。

8. 将军路街、现代服务产业办、保税物流产业办、高新产业办 2020 年重点推进的项目、食品医药产业办续建项目以及部分街道产业办招商引资还未落地的前期项目由区政府副区长肖国华包保协调推进，共 87 个项目，协议总投资 1889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6 个，协议总投资 540 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 32 个，协议总投资 418 亿元；前期项目 29 个，协议总投资 931 亿元。

二、工作要求

2020 年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决胜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谋篇布局之年，更是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之年，各街道、产业办和各有关部门要以时不我待、善于担当的斗志，紧盯目标，压实责任，超常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切实发挥投资对拉动内需稳定经济“定海神针”“压舱石”的关键作用。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按照市委常委会关于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

前提下，重点抓好扩大投资等十个方面工作，“搏杀二季度、冲刺三季度、决战四季度”的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讲政治、顾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将投资及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作为本单位“一号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齐上阵，靠前指挥，主动服务。

（二）紧盯目标，奋起直追。各单位要按照最新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对标投资目标和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坚持问题导向，按结转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分类编制工作计划，将投资进度具体到月、开工时间具体到周、完工投产时间具体到旬，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对照项目建设计划，对每个项目实行“五定”（定推进专班、定责任领导、定目标任务、定节点时限、定推进方案）管理，建立工作台帐。完善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周报制度，及时上报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

（三）超前谋划，抓早快动。重点对 86 个计划新开工的产业项目提前进行工作部署，全面实施“承诺审批”、“先建后验”、“批前提速”，加大新开工项目的土地要素保障力度，对项目用地实行清单管理，加快实施退地拆迁、农用地转用，加大配套基础设施保障力度，超前统筹谋划项目开工前土地平整、施工便道、临水临电、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生活设施等配套，着力解决项目投产（运营）最后一公里和落地建设等配套问题，项目及时入库入统。

（四）定期通报，强化问责。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要加强对全区投资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产业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协同考核。实行“周通报、月考核”制度。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每周通报各分管区领导、各责任单位重点产业项目开工情况、项目推进情况、问题协调解决情况；每月最后一次主任办公会，按照各单位投资和项目推进考核办法对各责任单位项目进行考核通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责任单位未及时协调落实解决项目存在的有关问题导致项目推进滞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人“发点球”“亮红灯”，区重大项目办（区发改局）给予“红色督办单”。在“红色督办单”发放之后，未按要求限期完成督办任务事项的分别移交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和区纪委跟踪问责。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20〕5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评办法》已经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评办法

为认真做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指标考评工作，特制定《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主要经济指标综合考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考评原则

《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强调月度、季度考核对年度考核结果的影响，更侧重平时日常考核；引入“红黄牌机制”和“加减分机制”，更侧重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指标因多个单位的共同影响导致未完成的，相关单位考

评得分都将受到影响，更突出责任共担；各部门分层、分类别考核，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专业性，更侧重突显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促使全区各项经济目标顺利完成。

二、考评主体

考评主体分为综合考评单位和专项考评单位 2 个层次。综合考评单位为区发改局，负责汇总专项考评单位对各责任单位承担的各项指标评分，综合评定全区各责任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综合总得分。专项考评单位为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负责对分解到各责任单位的专项经济指标进行评分。

三、考评对象及分类

考评对象为全区 44 家责任单位，共分为 4 个类别。其中，区直单位类（21 家）：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委政法委、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消防大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组织部等单位；街道类（12 家）：吴家山街、慈惠街、长青街、走马岭街、新沟镇街、径河街、金银湖街、将军路街、辛安渡街、东山街、柏泉街、常青花园社管办等单位；产业办类（6 家）：机电产办、保税产业办、高新产业办、食品医药产业办、临空产业办、现代服务业产业办等单位；区属国有公司类（5 家）：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四、考评主要内容

（一）区直单位类经济目标设置

区直单位主要承担市级经济目标，以及其他单位根据市级经济指标分解下达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指标任务、项目推进任务、其他围绕经济工作下达的目标任务。

区发改局承担 7 项任务，包括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值税等任务。区科经局承担 6 项任务，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任务。区商务局承担 10 项任务，包括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住宿业营业额增速、餐饮业营业额增速等任务。区财政局承担 1 项任务，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区农业农村局承担 4 项任务，包括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等任务。区住建局承担 9 项任务，包括房地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速、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房地产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速等任务。区人社局承担 2 项任务，包括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等任务。区交通局承担

5 项任务，包括其他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营业收入增速、其他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增值税增速等任务。区金融办承担 2 项任务，包括货币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增值税增速等任务。区税务局承担 4 项任务，包括配合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金融办、区统计做好各项 GDP 基础指标核算工作。区统计局承担统计数据公布、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指导等日常工作方面的任务。

此外，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消防大队、区自然和规划局等单位承担了完成政府投资额、按计划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等任务。

（二）街道类经济目标设置

街道主要承担区直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包括且不限于经济指标任务、项目推进任务和其他围绕经济工作下达的目标任务等，重点突出在服务企业方面的职责。

（三）产业办类经济目标设置

产业办主要承担区直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包括且不限于经济指标任务、项目推进任务、部分招商项目引进任务和其他围绕经济工作下达的目标任务等，重点突出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方面的工作职责。

（四）区属国有公司类经济目标设置

区属国有公司主要承担区直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包括经济指标任务、项目推进任务、政府投资任务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等，重点突出国有企业创收、融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工作职能。

各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指标权重由区发改局以文件汇编形式另行印发。

五、考评方式

（一）月度考核

区发改局以及各专项考评单位，将考评对象承担的全年目标按月度分解，每月根据被考评对象具体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评分。被考评对象的综合总得分，由区发改局以本办法的计分办法评定；被考评对象承担的各项分解指标专项得分，由专项考评单位按专项计分办法评定。月度考核重点突出对投资、招商、工业产值等指标的考核。

（二）季度考核

以月度的目标和完成情况为基础，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结束后，进行季度考核，对 1-3 月、1-6 月、1-9 月各项目标累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月度考核情况将对季度得分产生影响，包括加减分机制和红黄牌机制的影响。与月度考核相同，专项指标季度得分由专项考评单位评定；各单位的季度综合总得分由区发改局评定。季度考核重点突出对 GDP 及其基础指标、投资等指标的考核。

（三）年度考核

每年 12 月结束后，区发改局根据各专项考评单位计算的年度专项指标得分，

汇总评定各单位综合总得分。并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的情况，对各单位以及各指标的全年得分进行加减分 and 红黄牌计分，形成各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

六、考评分

具体采取单项指标计分、综合总得分计分的办法实施：

（一）单项指标计分办法

由于各单项指标责任层级不同，将单项指标分为两类。一类为区直牵头单位承担的区级重点经济指标，由区发改局负责考核评分；另一类为各街道、产业办、区属国有公司及相关部门承担的专项指标，由各专项指标牵头责任单位负责考核评分。相应计分办法如下。

1. 区级重点经济指标单项计分方法。区级重点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发改局承担的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科经局承担的工业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商务局承担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财政局承担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等指标。具体计分办法为：

重点经济指标得分=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日常工作表现得分×20%。

其中：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增速或总量）得分=完成值 / 目标值×60 分 +（完成值 - 同类别最低完成值） / （同类别最高完成值 - 同类别最低完成值）×40 分+加减分值（加减分计分规参照“加减分机制”）。对于出现增速为负值或目标值增速为 0 的特殊情况，可将公式中“完成值 / 目标值×60 分”的完成值和目标值折算为总量计算这部分得分；对于无法获得同类别完成值的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增速或总量）得分直接按“完成值 / 目标值×100 分”计分。重点经济指标只考核增速或者总量的，按上述方式计算重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得分；重点经济指标既考核总量，又考核增速的，增速得分和总量得分分别按 60%和 40%加权计分；若增速完成值为负数或目标值为 0 的，只计算总量得分。

日常工作表现得分。日常工作表现采用百分制评定，得分主要根据各单位在该目标监测预警工作中的配合程度以及资料报送的时效、质量、准确性等因素进行评定。

加减分机制。月度考核时，某项指标如果连续 2 个单月超额完成目标进度，在本月的月度指标考核得分中加 3 分；每多连续 1 个月，本月再多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同理，如果连续 2 个单月达不到目标进度，则在本月的月度指标考核得分中扣 3 分；每多连续 1 个月，则本月再多扣 1 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5 分。

季度考核时，连续 2 季度超额完成拼搏进度的，在当季考核得分中加 5 分，每多连续 1 个季度，则再多加 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7 分。同理，如果连续 2 个季度达不到目标进度，则在当季考核中扣 5 分；每多连续 1 个季度，则再多扣 1

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7 分。每个单月的指标加减分也将计入季度考核得分中。若之前月度曾被扣分，但在当季度完成了目标进度的指标，则不计算之前月度的扣分值；若月度曾被加分，但在当季度未完成目标进度的指标，则不计算之前月度的加分值。

年度考核时，计算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后，还要额外计算每个单月和每季度的各项加减分。若指标完成了全年目标，则加减分中只计算加分项，不计算扣分项，增强日常管理的激励作用。

2. 专项指标单项计分办法。各专项指标由于种类较多，性质也不尽相同，因此每项指标都有对应的计分办法。各指标计分办法由各专项考评单位研究制定，由区发改局汇编印发。

（二）综合总得分计分方法

各单位的月度、季度、年度综合总得分，由各单位的专项指标得分汇总后，结合各指标权重计算出综合总得分。

1. 综合总得分计算方法。先计算该单位承担的各项专项指标得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后相加，然后按红黄牌机制修正，即为该单位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总得分=（指标得分 1×权重 1）+（指标得分 2×权重 2）……+（指标得分 n×权重 n）-红黄牌修正分值。由于部分指标是季度指标，某些责任单位月度和季度承担的主要经济指标数量可能不同，以当月或当季实际承担的经济指标数量为准进行计分，相应的权重同步调整。

2. 红黄牌机制。每月考核评分都将按照街道、产业办、区直单位、区属国有公司 4 个类别排名，各类别排名靠后的单位（一般指街道类后 2 名，其他类最后 1 名），由该单位的分管区领导对其进行“黄牌警告”，如果次月仍然靠后（一般指街道类后 2 名，其他类最后 1 名），则变为“红牌警告”，由区主要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月获得黄牌的，次月总得分扣 3 分；当月获得红牌的，次月总得分扣 5 分。季度内获得红黄牌对本季度月度评分和季度评分结果产生影响，不对下季度产生影响。但每季度的红黄牌计数不会被消除，年度考评计时，统一清算，获得黄牌扣 3 分，获得红牌扣 5 分。

七、考评结果运用

区发改局汇总各专项考评单位每月、每季、全年对各单位指标的评分情况，按街道、产业办、区直部门、区属国有公司 4 个类别公布各单位综合总得分及排名。区发改局对各单位的月度和季度考评综合总得分，将报区委组织部，作为各责任单位日常绩效管理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责任单位的年度考评得分，将直接作为该单位绩效管理目标中“主要经济指标”的绩效考评得分运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0〕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区第七次 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19〕2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0〕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组织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时间为2020-2021年，历时两年。

三、组织和实施

第七次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

“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扎实做好全区人口普查工作。

为了加强对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决定成立东西湖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

各街道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充足保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抽调、选聘工作，妥善解决选聘工作中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要充分考虑人口调查入户时间大多在休息时间进行的特点，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全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到位。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充分考虑调查方式改革、物价上涨、人口增加等因素，合理安排好调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强化协作配合。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积极支持做好入户登记调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积极支持配合抽借工作人员充实到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开展普查工作。

（四）做好普查宣传。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

划、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强化普查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以及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环境。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全区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拼搏奋进、乘势而上，全面落实2020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区政府领导意见，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梳理出的九个方面140项重点事项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区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的要求，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业务部门抓落实，办公室抓综合协调，做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做到时限明确、目标清晰、措施有力、责任到人。各协办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客观反馈情况，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开展工作。

三、健全督办机制。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向责任单位汇报情况，每季度定时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做到季度重点督查、年中集中督查、年底全面督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区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左右。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进出口同口径增长 6%。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0%，城乡居民收入基本和经济增长同步。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二、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高起点谋篇布局

6.充分利用分区规划成果，打造经济亮点板块。“千亿大道”——临空港大道聚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行动，形成显示屏、芯片、网络安全 3 个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地标。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径河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7.泛金银湖地区聚焦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金银湖大厦、临空港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等楼宇项目建设，支持良品铺子、京东等总部企业跨越发展。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8.支持传统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建设无人车间、智能生产线。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9.启动实施食品加工智慧园区示范项目，推动食品、机电等传统支柱产业跃升“高精尖”。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10.抓好旭东食品、回盛生物等企业技术改造。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高质量双招双引

11.强化园区招商，依托京东方大健康、中南高科等先导项目，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高科技3个专业园区，引导资源向专业园区集中、政策向专业园区倾斜，以产业集聚的高度提升产业招商的精度。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强化系统招商，树牢“全区一盘棋”思想，健全责任清晰、流转顺畅、服务高效的项目落地机制，以服务环境的高水平催生项目落地的高效率。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

13.强化存量招商。全面梳理闲置土地、工业厂房、低效工业园区、空置商业综合体，唤醒“沉睡”资源，以资源利用高效益促进经济发展高质量。

（1）全面梳理闲置土地、空置商业综合体。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全面梳理工业厂房。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全面梳理低效工业园区。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4.强化定向招商，精准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

15.深入开展招才引智，更大力度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力争引进

50 名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高效率推进项目

16.深入实施“三层五线”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项目论证、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按节点开工、按计划推进、按要求纳统进规，重点推进 220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责任领导：徐贻功、李丽、郭小平、刘卓然、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7.力促 TCL 智能制造、宝龙达电脑、塞力斯医疗、华夏世嘉主题乐园等项目开工建设、接续投资。

责任领导：李丽、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

18.全力保障中金数据武汉数谷（一期）、蒙牛乳品工厂、京东方 10.5 代线等项目早日完工、投产达效。

责任领导：徐贻功、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相关产业办公室

19.强化包保服务协调机制，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切实保障企业平稳运营、加快发展。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0.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四）加速度自主创新

2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中小微企业特色化三大工程。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力争举办 12 场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签约转化项目 220 个，合同成交金额 15 亿元。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2.充分利用中南高科科创中心等平台，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3.加快培育“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引导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三、全力加速网安基地建设，扛起国家战略使命担当

（一）全力推动人才培养

24.编制网安人才培养五年规划。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5.积极配合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强化师资力量组织配备，确保网安学院春季如期开学。积极探索校企研合作模式，推动网安学院特色化办学。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培训中心运营管理机制，联合企业开展常态化培训，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培训学员 1.1 万人次。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6.推动中央网信办培训中心在网安基地挂牌启用，打造全国网安培训活动首选地。精心策划组织顶级赛会活动，持续扩大对外影响力。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加快网安产业聚集

27.加快恒安嘉新、技德科技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迪马科技产业园、长江数字媒体城、开源网安等项目。聚焦网安核心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三条产业链，推动形成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和生态。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8.紧盯航天科工、腾讯等知名龙头企业投资落户，引进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网安企业，推动国家权威机构设立平台中心，实现优质网安资源汇聚。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

（三）着力完善园区配套

29.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共享中心商服项目，开通运行定制公交，用一流环境留住一流人才。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0.升级网安基地人才安居政策，积极解决企业员工住房、子女教育等问题，吸引更多网安人才集聚。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四、强化统筹建设管理，构筑城市发展新支撑

（一）提优路网结构

31.实施“连城”工程。配合推进地铁6号线（二期）建设，全力推进四环线（东西湖段）、S108府河大桥建成通车，开工古田二路高架、金银湖南街连接古田一路工程，谋划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金银潭大道连接三环线，强化与中心城区互连互通。

责任领导：韩忠翔、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32.实施“连片”工程。新建凤栖里路连接张柏路、柏银路，打通滨河北路，加快临空港新城三店西路等5条道路建设，破解三店与金银湖片区的交通瓶颈。

责任领导：韩忠翔、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3.实施“连线”工程。新改建汉宜路、集汉路、灯光路，推动西部地区道路成环成网。新建荷香路、惠泽路、天源路。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4.提升改造黄狮海东路、径河一路，改善企业、小区、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实施6个路口微改造。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提档功能配套

35.加快推进临空港新城综合管廊工程，完成中央明渠建设。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36.新增公共停车泊位5000个、充电桩3000个，建成4个加油站。

责任领导：郭小平、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新增2条试点微循环公交线，新建环湖中路、富民路2处公交场站，优化前往协和东西湖医院新院区公交线路。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8.实施“增亮补光”行动，完成田园大道等35条市政道路路灯新建和改造。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9.加快布局5G基站，建成514个站点。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0.逐片解决系统性功能配套缺失问题，加快完善常青花园片区公共服务配套，启动金银湖片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41.建成大屋岗、中金数据变电站，开工建设三店、丰绵村等4个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舵落口北、玉孝线等高压线路迁改工程，为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打下坚实基础。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三）提速城市更新

42.加快实施中东部地区旧城改造，启动金海工业园、径河南岸等片区旧改项目，完成渔门胡家等片区旧改项目，推进三江汇、严家渡小区等片区旧改项目，完成100万平方米征收拆迁。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43.启动实施嘉禾园、望丰苑等2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排水管道23公里，整治道路16公里，完善消防安全设施，不断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44.持续推进农村棚户区改造，引导农民自建住房，保留乡村肌理。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加快还建房建设，新开工 60 万平方米、建成 30 万平方米还建房，逐步实现拆、建总量动态平衡。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46.持续完善还建房功能配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管理水平

47.加强老旧小区环境治理，推行基础物业“两保”全覆盖。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48.完成 10 条道路门面招牌整治，创建 8 条市容示范路、2 个示范街区。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49.加大破损道路修复力度，市政道路及时修复率达到 95%。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50.以将军路、常青花园、金银湖、吴家山等区域为重点，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51.拆除 10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打造 8 个“无违小区”。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2.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居民小区、社区（大队）、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全覆盖。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53.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建成海口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将军路、金银湖、柏泉等 3 座垃圾中转站。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4.强化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和末端处置，建筑弃料核准率达到 98%。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5.新改建 15 座公厕。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6.加强街道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五、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彰显全域发展新特质

（一）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57.深入推进“清源、清管、清流”行动，夯实水环境本底。全面完成金湖、墨水湖等 8 个湖泊治理，启动并完成金银潭、月牙湖、巨龙湖治理，加强生态修复，让湖泊休养生息。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58.启动“汉江引水”工程。实施“透湖”工程，开辟 6 条廊道，逐步实现“一湖一路”，方便群众亲近湖泊。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59.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南一支沟、蔬十六支沟等9条沟渠水体提质工作。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60.优化布局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系统，建成投用临空港污水处理厂，整合高桥污水处理厂和东西湖污水处理厂，配合实施汉西污水处理厂扩建。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61.全面排查排水户、市政排水管网、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系统，完成建成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整改，同步开展非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62.全面实施径河等3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63.健全空气质量立体防控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64.加强扬尘治理，管好工地，管住渣土。

责任领导：韩忠翔、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65.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66.实施老旧车辆淘汰和重型柴油车尾气治理。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67.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68.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监管。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69.完成5家化工企业搬转改工作。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三）描绘大绿大美空间

70.开展“披绿”行动，实施四环线（东西湖段）、107国道（东西湖段）沿线和汉江沿岸生态造林，开展马池西路、金银湖南四街、环湖一路等东部道路隙地绿化，完成造林绿化400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71.开展“透景”行动，推动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开放，建成金银潭公园、上金湖公园、釜湖公园，完成园林景观200万平方米。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

责任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六、深化创新改革开放，构建营商环境新局面

（一）深化重要领域改革

72.系统梳理财税、人才、综保区、孵化器、技术改造等领域措施，制定“临空港版”产业发展政策。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3.深化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国有资产监管等领域改革，理顺财政分配关系、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4.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主线，增强造血能力，做大做强国有资本。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5.用足用活政府债券资金，推动国有企业拓展债券融资，强化对重大产业

和重点项目的支撑。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金融办

76.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77.建立健全湖泊沟渠、园林绿化、道路管养、公园驿站等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制度管人、管财、管事。

责任领导：韩忠翔、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78.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设数字政府，深入推进“四办”改革，努力实现“一网通办”。持续开展“简证便民”行动，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79.全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联合惩戒。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继续推动“一优两落”，严格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鼓励企业扩大直接融资，缓解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继续推动“一优两落”。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优化营商环境）、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融资）、区财政局（减税降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落地）

（2）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1.积极培育国家、省、市驰名商标和省、市级名牌产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82.完善市场主体梯次培育机制，新增“个转企”185户，力争新增市场主体增

长 10%。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83.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民营企业双月座谈制度。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工商联

（三）努力构建开放新格局

84.强化外向型企业招商，引导出口型生产企业进园区，推动综保区东西湖园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85.打造跨境电商通关公共服务平台，以京东为试点探索创新保税功能。做好综保区（二期）前期准备工作。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86.加快完善汽车整车口岸配套功能，努力实现整车进口常态化。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87.支持中欧（武汉）班列健康运行，支持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加快发展。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88.推动工程设计建造、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走出去”，提升外向型经济水平。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新突破

（一）着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89.发挥区农业投资集团引领带动作用，整合土地、资本、技术资源，打造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90.充分发挥食品加工区产业聚集优势，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食品企业，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推动一产二产有机结合。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1.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加快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推动一产三产化。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2.积极拓展盒马鲜生等高端销售渠道，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订单化生产，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3.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建立3个“产学研推”基地。培育3家市级以上示范社、2家市级家庭农场。新增8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4.完善动植物防疫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共检测中心

（二）持续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95.完成“四三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监管长效机制。有序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国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

责任领导：韩忠翔、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96.建成辛安渡三角村等6个美丽乡村项目。力争拓展18个大队，实现“三乡工程”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97.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合理利用撂荒地。研究制定农业设施用房、生产用房、农民自建房管理制度。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加快乡村人才和文化振兴

98.积极推进农村实用人才“百千万”工程。以区农广校、区新型职业农民协会为载体，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各类农业从业人员 5800 人次。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9.举办乡村过大年、职业农民节等系列农业节庆活动，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共建发展新成果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00.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快公益性岗位开发。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1.加强行业脱贫政策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完成精准脱贫对口帮扶工作。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力促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02.进一步统筹城乡就业援助制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00 人，创业带动就业 6000 人。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3.积极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培训 2800 人次。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织密社保网络筑牢保障底线

105.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为重点精准扩面，努力实现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冬、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106.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07.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新建 1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6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3 个幸福食堂。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108.管好用好区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9.建立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免费为全区老年人接种肺炎疫苗。

责任领导：刘冬、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10.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社会化服务试点，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关爱孤残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妇联、团区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111.开设 36 个青少年暑假社区托管点。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团区委

（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12.实施校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开工莲花湖小学、园博园学校初中部等 9 所学校，推动金银湖二小秋季开学，建成黄狮海学校、吴家山单设初中，新增义务段学位 3540 个。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13.完成常青花园中心幼儿园等 7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快回收同心花苑等小区配建幼儿园，新增幼儿园学位 2100 个，全力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14.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引进名师名校长，加大本土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进一步提升中高考整体成绩，高考全口径本科上线率不低于 80%。重点打造 6 所领航学校。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16.完成 8 所现代化学校创建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一校一品”工程，加大特色学校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品质，进一步擦亮职校品牌。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117.深入推进“健康东西湖 2035”行动计划。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耗材加成，扩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和品种，切实降低群众看病负担。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18.持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开工建设常青花园医院，推动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中医院、协和金银湖医院、金银湖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门应诊，确保区人民医院三期、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区精神卫生中心主体结构封顶。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19.大力推动幼有所育，新改建 6 所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并开园运营。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20.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 5 名“名医”。全力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协办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不断彰显临空港文化特色

121.结合“一校一品”、“一地一特色”，综合利用新建文体场馆、公园、绿道

等资源，新改建 14 片社区足球场。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122.举办首届金银湖马拉松、龙舟赛等活动，开展水上运动项目，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全民健身。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总工会、区水务和湖泊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123.建成东西湖文化中心，开工建设区工会大楼，优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布局。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124.加快启动柏泉全域旅游示范中心建设，整合工业旅游资源，重塑 3 条乡村游、赏花游精品线路，完成府河运动天地建设，打造临空港特色全域旅游品牌。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125.筹备市十一届运动会。

责任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七）构建充满活力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126.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27.深入开展“民呼我应”工作。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切实为基层减负。

（1）深入开展“民呼我应”工作。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切实为基层减负。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8.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129.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创建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130.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开展区级领导下基层大接访，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131.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

责任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32.健全应急管理和分级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33.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和公共安全。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开展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持续推进地名规范化管理。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35.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136.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137.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高效运转。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8.做好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

责任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9.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责任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民宗局

九、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进新时期政府建设

140.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主动谋划，加强对接，争取省、市在我区布局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号）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能，对有关工作事项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市牵头单位沟通对接，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制定有效措施，强力推进，以确保圆满完成涉及我区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切实加强目标管理，谋划全年工作安排，认真制订办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展开。

三、区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办，围绕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的重点、难点、节点，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单位要在4月9日、7月9日、10月9日及2021年1月8日前，将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及全年责任事项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书面报送区政府督查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督查室，切实保障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7.8%。（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5. 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 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推进扶贫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 深入开展百企帮百村等社会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8. 鼓励社会力量采购脱贫村产品和服务，推广“农超对接”，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联社

9.注重帮扶边缘户，积极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推进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继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加强机动车排放、建筑工地扬尘等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12.推进“三湖三河”流域系统治理，加快消除劣Ⅴ类湖泊，推动全市河湖水质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14.提高固废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15.积极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16.深入开展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非法校园贷等领域风险排查与分类处置。（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7.全力推进非法集资陈案、新发案件持续下降，全面出清 P2P 网贷风险。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18.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19.大力培育引进总部机构，建设一批总部经济示范产业园，培育引进各类 500 强企业总部和“第二总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0.积极举办国际性赛会节展活动，搭建商业、科技、文化等领域高层次交流合作平台，办好第二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扩大国际影响力，举办全球供应商大会、国际性学术论坛等 100 场以上重点赛会节展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1.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编制，争取国家级重大生产力项目在汉布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22.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3.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实施“双十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24.争创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5.争创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6.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以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为依托，探索联合招商、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机制，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车都先进制造大走廊、临空经济大走廊，推动产业链向周边城市拓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一批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对接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28.打造天河—鄂州航空客货双枢纽，积极推动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

29.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达效库转化机制，统筹推进 230 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力争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 52%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

30.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1.围绕产业升级，加快实施一批“芯屏端网”重大项目，推动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汉江湾科创总部基地、阿里巴巴武汉产业社区等 265 个投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加快建设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吉利路特斯、天马 G6 等 1020 个投资亿元以上续建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

33.围绕强功能、补短板，推动“路桥隧”交通项目、“洁绿美”生态项目、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

34.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项目清查，提高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效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保持招商引资力度，突出产业招商、市场化招商，力争实际到位资金 86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

36.实施“消费促进工程”，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打造“武汉购”品牌，完成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汉正街、楚河汉街、光谷步行街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8.大力引进首店、品牌店、旗舰店，加快传统商贸业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9.大力发展新零售，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育 500 家新型连锁便利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繁荣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

41.振兴武汉老字号，提升户部巷、吉庆街等特色街区品质，扩大武汉地方小吃知名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2.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社会服务领域，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消费供给，争创综合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43.推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加快开拓农村消费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联社

44.积极推进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大力培育外贸企业和品牌，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进出口总额增长 8%。（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45.拓展外资来源地，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6.积极对接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进一步做好科创板上市工作，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47.深入开展“万企千亿”行动，发挥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增强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8.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大力推广投贷联动、科保贷等新业务，支持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49.引进 20 家以上一流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50.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技术市场建设水平，力争举办各类对接活动 200 场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 85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51.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牵头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2.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更大力度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3.促进制造业稳增长,深入推进“万千百工程”,持续打好工业项目、工业技改、工业“小进规”攻坚战。(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4.推动产能利用不足的重大项目满产达产,确保武汉新芯二期、康宁玻璃基板等项目投产量产,擦亮“新武汉造”品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徐贻功

责任单位: 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55.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建设 100 个高水平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6.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300 家、总数突破 3000 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7.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促进三大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加快建设五大产业基地,推动各区扩大主导产业优势,做大做强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协办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58.大力发展战略性产业,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下一代汽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氢能、新材料、工业控制软件等关键环节,实施稳链强链补链工程,强化产业带动和产业配套,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隐形冠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 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

59.实施“现代服务业倍增计划”，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服务业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60.聚焦物流、软件信息、金融、文化创意设计、大型专业市场、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聚焦“一城一园三区”，推动大健康产业突破性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62.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新增3栋纳税亿元以上商务楼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深化“四办”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事联办”“多审合一”，推行“证照分离”、联合验收、告知承诺、“好差评”等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4.加大政务协同力度，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城通办”，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65.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6.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税务局

67.继续做好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持续推进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

68.加大市场主体梯次培育力度，新增市场主体 20 万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9.提升中欧（武汉）班列市场化运营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70.深入开展“清源、清管、清流”行动，建立全市雨污管网“一张图”，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容。（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71.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实施四环线生态带绿化工程。（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73.实施长江绿道示范段、长江两岸造林等绿化工程。（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74.新建各类公园 30 个，新增绿地 700 万平方米，建设林荫道 110 公里、绿道 100 公里，植树造林 1.5 万亩。（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5.落实河湖长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76.坚决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77.打造环湖主题功能区，因“湖”制宜、分类推进，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环湖公园、环湖绿道，丰富文化、体育、创新等功能。（牵头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78.建成四环线全线、青山长江大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79.优化调整公交线网，打造微循环公交系统，完善公共出行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80.新增停车泊位 20 万个、充电桩 5 万个。（牵头单位：市停车场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指挥部）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 81.持续提升防洪排涝抗旱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 82.新建海绵城市 56 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 83.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供电公司
- 84.深化建筑立面整治，优化美化“第五立面”。（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85.规范提升商圈户外广告和道路门面招牌。（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86.加强天际线管控，强化城市色彩引导。（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7.提升城市照明效果。（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8.开展道路反复开挖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89.持续推进道路修复提升。（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 90.整治道路附属设施。（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91.做好控违拆违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92.加大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93.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85%以上，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94.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5.完善提升城市管理作业标准，推行精致环卫，创新“门前三包”机制。（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6.创建机动车停车秩序示范路，打造精致交通样板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97.整合各类智慧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协办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98.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99.推动“菜篮子”增产提质、保供稳价，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打造农产品高质量供给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0.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 280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3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1.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2.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建 4 个都市田园综合体，发展乡村民宿、共享农庄、康养基地等新业态，确保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103.深化“三乡工程”，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

104.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积极稳妥推进村湾集并，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6.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家、农业科技人员、大学毕业生等到农村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7.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力争涉农电商交易额突破 2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8.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09.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0.开展 15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111.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112.改善农村供电、信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联社

113.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14.全面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管护，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5.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和白色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 116.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117.改善村卫生室条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 118.实施“千场演出万场电影进农村”。（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 119.推动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 120.开展 100 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 121.传承农耕文明，打造一批农耕文化特色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 122.拓展居民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领导：李丽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 123.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4.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残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5.加强城市更新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加强城市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完成 26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着力破解脏乱差、公用设施老化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28.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住房 2.5 万套、建成 2.5 万套，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公租房 3000 套，筹集租赁房源 10 万套（间）。（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快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实现中心城区“三助一护”服务体系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32.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牵头单位：市妇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妇联

133.推进 80 所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新改扩建，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134.坚决取缔无证幼儿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135.加强校园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
- 136.加强儿童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区教育局
- 137.推动义务教育优质扩容，推进 80 所中小学配建项目建设，新增入园入学学位 4 万个，推进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138.继续推广校园足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 139.做好青少年寒暑假社区托管服务，让孩子们阳光快乐健康成长。（牵头单位：团市委）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团区委
- 140.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1.实施农贸市场建设达标工程，加强市场环境卫生改造，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分管领导：肖国华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 142.推进全国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力争社区足球场地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 143.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 韩忠翔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144.全面完成“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分管领导: 韩忠翔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145.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牵头单位: 市统计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统计局

146.紧盯“一无一降”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47.健全消防管理体制。(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 韩忠翔

责任单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办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48.大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责任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149.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制,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领导: 李丽

责任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贸市场 (菜市场) 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东西湖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号）《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市改〔2020〕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改造工作，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农贸市场与城市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以保证“菜篮子”商品质量，提高城市品质、生活品质为根本，通过硬件建设标准化、功能设施完善化、长效管理精细化、改造投入常态化等措施，补齐短板、完善功能、强化管理、提升品质，实现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精细化长效管理同步提升，打造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民生市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性导向。把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精细化管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将其改造成关注民情、回应民心、满足民需的民生工程。

2. 坚持属地化管理。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相关企业、街道办事处是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

3. 坚持市场化运作。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区政府通过“以奖代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撬动市场开办者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

4. 坚持常态化建设。坚持建、改、管并举，通过建章立制，实现管理的精细化、长效化，切实扭转农贸市场“脏乱差”状况，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专业化水平。

5. 坚持分类实施原则。根据我区现有农贸市场的实际状况，按照农改超、标准化改造、规范管理的要求实施分类改造。

二、标准化改造市场范围和类别

按照《市级改造方案》及《武汉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我区现有 23 家农贸市场中符合首批改造条件的 9 家进行改造。具体为：西部地区按照一级市场标准改造 2 家，分别为新沟镇生鲜市场、燕岭农贸市场；中、东部地区按照二级市场标准改造 7 家，分别为团结生鲜市场、径河农贸市场、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慈惠店、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将军路店、常青花园生鲜菜市场、丰泽园生鲜市场、美联生鲜市场。

三、市场标准化改造模式

（一）国有性质 6 家市场。对于新沟镇生鲜市场、燕岭农贸市场团结生鲜市场、径河农贸市场、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慈惠店、农投惠万家农贸市场将军路店，由农投集团负责统一招标、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结算，对接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由区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织专家团队，对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设计方案进行研判，论证通过后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对标验收。

（二）企业性质 3 家市场。对于常青花园生鲜菜市场、丰泽园生鲜市场、美联生鲜市场，由农投集团对接专业设计公司统一设计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方案，论证通过后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对标验收。

四、推进步骤

2020 年 4 月，3 家企业性质市场完成改造设计、“一场一策”、招标、施工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1-2 家市场在 4 月底前开工。

2020 年 8 月，6 家国有性质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8 月底前完成。

2020年8月底，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验收组，对完成改造的市场，按照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进行标准化验收工作，并向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指挥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做好迎接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复验认定的工作。

五、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对纳入标准化改造类的农贸市场，要严格执行改造标准，逐一对照推进建设达标工程，完善提升市场消防、环保、环卫、给排水、卫生、用电、计量、摊台、地面、检验检测等设施，实现市场布局设计、基本设施、经营设施和服务设施标准化。（牵头单位：区指挥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投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严格把控建设质量。根据市商务局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标准，由农投集团借助专业力量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明确改造时间表、线路图、质量责任人，确保建设质量，加强对具体改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定期检查工作进度情况，并严格对照改造标准做好竣工验收和专项审计工作，以确保改造质量。（牵头单位：区指挥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投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严格把握改造重点。加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开展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上市，实现农贸市场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促进市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农贸市场给排水建设，经营产生的各类污水、冲洗水等必须进入污水排放系统，做好雨污分离，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加强市场动物疫病防控和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加强市场通风设施建设，加强市场周边停车场、门面、充电桩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管理。（牵头单位：区指挥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农投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全区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全面压实市场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人责任，区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执法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农贸市场管理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指挥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投集团，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指挥部统筹负责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调整设立综合协调、项目管理、规划设计、项目验收4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副主任戴绍明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拟定全区农贸市场改造方案，起草相关工作材料，开展数据综合统计，协调项

目管理、规划设计、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运转，申请拨付财政“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到位。项目管理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永松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收集各农贸市场改造方案及“一场一策”，跟踪督导并定期通报各农贸市场项目改造进度，收集相关改造动态资料。规划设计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李永松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按照标准制定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方案，提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的技术支持，及时指导并解决农贸市场改造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项目验收组，由区商务局局长代立春任组长，区商务局、区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接受各农贸市场项目改造完成验收申请并组织验收，汇总、归档各农贸市场改造资料。

（二）强化财政扶持。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号），按照市、区财政和市场开办者共同分担，以市场开办者为主的原则，建立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以奖代补”机制。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市区财政给予50%补贴，先验收、先拨付。

（三）强化督查落实。建立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现场会推进机制和工作专报机制，各责任单位每半个月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度情况，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对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作进行重点督查，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改造任务、未按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的实行挂牌督办。区指挥部办公室对纳入标准化改造的市场进行周督查、月通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强化改造期间市场管理。农贸市场在标准化改造期间原则上不停业，要明确临时经营区域，加强消防、治安、环境卫生等管理，确保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不发生安全问题。对规模较大的农贸市场可采取分区域、分批改造的方式，保证改造期间的市场供应。加大对占道非法市场的清理，重点整治市场周边非法早夜市、摊点群，能归入农贸市场的可就近归入农贸市场管理，不能归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为推进全区农贸市场改造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涉及我区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8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分解方案》严格依照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采取上下一致对口的原则确定我区责任单位，以便于日常办理工作衔接和联系，确保涉及我区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目标管理，主动与市直对口部门联系沟通，明确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任务跟进和对接联络，根据省市级要求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三、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省级工作任务要求进行工作部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将适时对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区 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1.集中精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强化产业和就业扶贫，及时做好返贫、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严把贫困退出关，提高脱贫质量，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建立减少相对贫困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聚焦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双十”工程，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坚决落实长江、汉江干流湖北段全面禁捕，持续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抓好河道采砂管理、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4.实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气象局）

5.深化河湖长制，基本消除劣五类国控断面。（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6.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7.抓好“三江”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色工厂、绿色机关、绿色社区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8.强化政府属地处置责任和维稳第一责任。（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国安办、区信访局、区委网信办）

9.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化解各类风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10.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隐性债务只做减法、不做加法。（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11.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养老保险支付等方面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国安办、区信访局、区委网信办)

12.根本解决“水袋子”“旱包子”问题,实施抗旱补短板四大工程,加快建设引江补汉、“一江三河”、引隆补水等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推进老旧机动车、家电更新替代。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加快城市商业街区、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小店经济”。拓展信息服务、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家政服务 etc 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14.营商环境评价扩展到县(市、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推动 19 家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6.建立企业创新主体梯次培育工作机制,培育引进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以上。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展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重大科研设施、基础研究平台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

17.建设高标准农田 340 万亩,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500 亿斤以上。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稳步发展“虾稻共作、稻渔种养”模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持续开展农业科技“五个一”行动,打通科技成果下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19.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和品牌培育行动,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供销联社)

20.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21.积极发展富民乡村产业,稳定农民工就业,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

政局)

22.落实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稳慎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稳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六有”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启动实施《乡村振兴考核办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

25.制定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年度计划，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 10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4000 个整治村和 1250 个农村社区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6.全面完成“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27.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升级“四好农村路”，加快宽带进村、快递进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

28.支持武汉、黄石、孝感、鄂州、黄冈、咸宁共建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9.支持县域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加快建成一批新型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大县、魅力文旅名县。(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0.推动 21 个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市、区)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31.加快发展重点镇、口子镇、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32.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33.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任务。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基本消除“大班额”，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推进高中阶

段教育普及攻坚，稳步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办好特殊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双高”建设，扩大职业院校招生规模。加强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省属高校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全覆盖。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系统推进教育减负，促进校长潜心办学、教师静心教书、学生专心学习。（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34.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全面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大力实施村医保障工程。（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35.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6.普及急救知识。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7.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38.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等保障标准。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残联）

39.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40.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双基强化、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信访局）

4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42.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完善国防动员新机制，扎实做好动员准备、征兵改革、国防教育、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巩固促进军政军民团结。（责任单位：区国防动员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融媒体中心）

43.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

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

44.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执法机关）

45.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6.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

47.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8.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继续探索综合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49.全面增强“八个本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

50.坚守节用裕民，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财政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10%。（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属各国有企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 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 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意见书》（武〔2020〕1号）〈总33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8号）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2号）要求，为全面完成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我区土地管理秩序，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建立健全土地管理长效机制，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
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查清事实，处理到位、
严格问责、完善制度的原则，逐宗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严肃查处重大
典型问题，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耕地保护意识，完善土地管理工作制度，强化执法
监察效能，全面提升我区耕地保护依法行政和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二、组织机构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
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
境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
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耕地保护督察
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负责全区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
题整改工作的部署、指导和协调督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负责对全区整改工作进
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政策上的指导和支持，加强与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及时掌握整改情况，跟踪整改进度，督促落实整
改工作。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承担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
账”问题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加快推进各项问题的整
改。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问题整改工作，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本部门问题整改工作。

三、问题情况

全区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问题共八大类 145 个（含 2018 年督察问题 80 个），
包括 2018 年督察违规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20 个、2018 年督察违法用地问题 39 个、
2018 年督察闲置土地问题 21 个、未纳入或超用地计划批准农转用问题 30 个、
违规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问题 22 个、卫片执法应纳入而未纳入违法用地问题
6 个、景观类项目占用破坏耕地问题 3 个、大棚房需另案处理违规问题 4 个。

全区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共五大类 32 个，包括违法用地问题 18 个
（含 7 个未供即用）、耕地认定不实问题 3 个、土地闲置问题 6 个、增减挂钩问
题 2 个、违规抵押融资问题 3 个。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4 月）。按照市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成立整
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部署会，制订整改方案。针对下发的每个问题，认真
分析原因，研究解决途径，制订整改明细清单，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目标、整改
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二）整改落实阶段（疫情结束后 80 日内）。各主体责任单位要对照整改方案及问题清单，结合疫后复工复产等工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每月 9 日、24 日前，各主体责任单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三）持续整改阶段（限期整改完成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积极做好迎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检查验收的准备工作，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做好举证资料的归档，及时举证销号。阶段性检查验收后，经批准适当延长整改期限的特殊问题，各责任单位继续按照整改措施和延长时限积极推进整改，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在督察问题整改的同时，同步推进土地卫片执法发现问题的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认识此次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严肃查处整改，密切协调配合，务必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问题整改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本部门问题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依法积极整改。区人民政府对全区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各街道对本辖区整治工作具体负责。区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检查督办，对整改不力、进度缓慢的街道（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立健全机制。区政府相关部门要以整改为契机，全面分析研究我区土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破除与严格管理和科学发展不相适应的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党建引领，构建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机制；探索社区网格化管理，健全基层群众组织自治机制；发挥优秀社区工作法的示范带

动作用，完善社区人才队伍能力提升机制；打造社区生活服务圈，提升社区供给服务能力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机制

1.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区域化党建工作，推进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共建，在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社区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等，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实施社区社工项目建设，引导专业社工协助政府和社区做好群众需求评估、社区养老、基层矛盾化解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探索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推动基层社区治理改革创新。（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二）健全基层群众组织自治机制

1. 深化街道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社区与基层政府的关系，出台并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切实减轻社区负担，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整治社区“万能章”，规范基层群众组织印章管理使用，全面清理基层群众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深化“四民工作法”，探索建立社区居民议事厅、妇女议事会等基层民主制度，搭建社区居民协商共治平台，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制定、修订社区居民公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运用多种信息技术手段完成智慧社区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变过去被动应对问题的管理模式为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保证管理的敏捷、精确和高效。（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5. 明确社区“两委”和社区网格管理服务站工作职责，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

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融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三）完善社区人才队伍能力提升机制

1. 总结推广社区治理经验，发挥优秀社区工作法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城市社区治理工作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构筑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实现城乡互动、共同发展。（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依托高校、武汉社区干部学院、区委党校等教育资源，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适度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拓展社区工作者成长路径，完善社区工作者保障体系，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提升响应居民诉求、服务群众能力，做实“民呼我应”改革基础。（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四）提升社区供给服务能力机制

1. 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打造社区生活服务圈，为居民群众更好的提供信息化、精细化、便捷化服务。（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服投公司、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东西湖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探索推进家庭生活服务中心建设，不断解决居家养老、卫生健康、物业服务等居民身边的“烦心事”。（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改善社区人居环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保障社区居民基本法律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5. 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探索“未来社区”人居场景，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0年5月10日前）。成立东西湖区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0年5—10月）。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2020年6月底前，各单位报送市人大1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责任单位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阶段（2020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带队检查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2020年11月20日前，各单位报送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市办理工作专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落实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负责协调推进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市人大1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 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区直相关单位：

《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市长江汉江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7号）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治理长江非法码头的工作意见》《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化全省长江干线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联席办发〔2019〕18号）要求，在前期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综合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清查汉江东西湖段所有无证、手续不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设施。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

三、责任分工

区指挥部负责全区清查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成员单位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对无证、手续不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设施，依法进行分类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督办港口码头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的清查审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土地利用审批手续办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办生态环保方面的清查审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办港口规划、岸线利用、危化品码头安全评估、港口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清查审查；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按照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指导开展防洪影响和水行政许可、园林和林业方面等方面的清查审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等方面的清查审查。

四、整治措施

（一）全面再清查，坚决取缔非法码头。对于不符合规划、无证经营、手续不全且无法完善的码头，以及不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相关规定的码头，要依法进行关停或拆除取缔。

（二）加快 2004 年以前建成码头的规范提升。对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出台前建设的历史老码头，要逐一分析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港口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对不符合上述规划、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依法进行拆除；对符合上述规划且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指导督促港口经营申请人开展技术检测评估工作，其中符合条件的依法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规范提升工作期限到期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依法拆除并清退岸线。

（三）加快办理 2004 年以后建成应规范提升码头的有关手续。对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出台后建成的手续不全的码头，要逐一分析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汉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港口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对

不符合上述规划、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依法进行拆除；对符合上述规划且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督促码头运营单位加快开展相关研究、论证和报批工作，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管理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指导补办手续，对于补办手续符合条件的应加快受理和审批，规范提升工作期限到期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依法拆除并清退岸线。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要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我区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初步验收及整改工作，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永久砂石集散中心的各项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清查阶段（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面清查港口规划范围内码头设施情况，包括我区汉江港口规划范围内岸线上已建或者在建的生产性泊位、航道海事等公务用非生产性泊位或设施；水利部门负责全面清查非港口规划范围内码头设施情况，包括我区汉江非港口岸线上已建或者在建的码头泊位、水务防汛等公务用非生产性泊位或设施；住建部门负责全面清查自然保护区内码头设施；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面清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码头设施，全面摸清码头性质、类别、建设运营时间等基本情况。

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摸清辖区内汉江无证、手续不全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码头的分布、权属、经营等状况，并对每个码头提出整治措施。要对照初步摸底形成的武汉市现有码头一览表逐一认真核对，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正在开展的江滩整治、防洪清障、水源地保护等相关工作，以及防洪、环保、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明确港口码头的清查整治范围。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口单位汇报，综合评定后提出分类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精准治理阶段（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要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整改、完善手续、搬迁整合等多种方式，对区内港口码头等进行全面治理。属于“取缔”范畴的非法码头，须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治工作；属于“规范提升”“完善手续”范畴的码头，须在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的截止时间内完善手续，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治，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对各市州工作进展进行调研评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整治工作，

对照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生态保护督查“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情况关于非法码头整治的相关问题，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行立改，狠抓落实。

（二）明确责任，加快推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倒排工作时限，严格督促推进。对规范提升类码头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尽快审批，完善手续。

（三）依法依规，强力整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采取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对必须取缔的港口码头严格执法，督促码头业主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章设施设备，恢复岸线原貌。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取缔。

（四）加强督查，严明纪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区指挥部将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1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发展战略布局，大力推进芯产业科研和教育，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聚力网安基地，营造芯片发展良好环境

1. 推进项目建设加速度。加强督办协调，完善沟通机制，推动网安学院、培训中心、展示中心、人才社区实质性启用、运营。加快建设中金数谷武汉大数据中心、启迪网安孵化器、数字认证等项目，推动国嘉网信、长江数字媒体城等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推进芯片研发创新。在网安基地园区内，深度挖掘天融信、烽火等一批具备芯片研发能力的优质企业，梯队式培养，精准对接，跟踪服务，积极引导和培育，培养本土的芯片设计和研发骨干企业，形成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网安有关芯片上下游企业落户。（牵头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推进招商引资提质量。积极主动外出考察，密切跟踪网络安全产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联系网安行业龙头企业和有关专用芯片设计和研发企业，继续跟踪联系寒武纪、邮科院等有芯片研发能力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将目光延伸至网络安全、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云安全、物联安全等前沿核心网络安全领域的上游芯片设计和研发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挖掘和储备一批具备网络安全相关专用芯片设计和研发能力的优质企业，为网安基地网安产业发展添后劲。（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坚持人才强区，强化芯片发展人才支撑

1. 推进培训赛事聚英才。深入实施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推动网安基地培训中心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开展网安培训，打造网络安全的“新东方”和“MBA”。策划组织顶级赛会活动，积极对接奇安信、腾讯等龙头企业和武汉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高校，推动共同筹办 2020 年“黄鹤杯”活动，吸引优质网安和芯片设计和研发人才、产业快速集聚，促进校企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推进芯片领军人才工作。深化“海外科创人才来汉发展工程”，围绕我区芯片产业发展，着力引进芯片领域卓有成就的人才团队，深化“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深挖武汉校友资源，加快引进在芯片领域卓有建树的知名校友，带技术、带团队、带资金、带项目来我区投资兴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 持续做好“武汉黄鹤英才”举荐申报工作。为我区 2019 年度申报“武汉黄鹤英才”芯片领域杰出人才做好相关配套服务，积极争取入选。同时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推荐我区芯片领域人才申报 2020 年度黄鹤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4. 推进顶层设计铸生态。积极推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部委加强对网安基地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统筹全国的网络安全、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产业及其专用芯片产业向国家网安基地倾斜,锻造网安产业有机生态链。通过产业发展来反哺人才培养,形成产业聚集和人才培养的联动效应,进而铸造人才培养促进产业发展,产业发展拉动人才培养的良好网络安全“产学研用”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三) 搭建创新平台,钻研芯片发展核心技术

1. 加大研发支持力度,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政策,对芯片企业研发投入给予10%的补贴,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攻关。围绕芯片产业链,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加大对已投产的芯片企业指导培训,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 围绕芯片产业,引进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积极争取知名高校在我区设立研究院所。大力支持芯片企业创新研发,落实区科技政策清单,支持区内芯片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建设校企联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 落实创新平台奖励政策,对芯片领域国家实验室给予最高1亿元补贴,对区内芯片企业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奖励,形成示范引导激励作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三、工作安排

(一) 部署阶段(2020年5月)。研究制订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1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二) 办理阶段(2020年6—11月)。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7月5日前,各单位报送1号议案上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领导适时带队检查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 总结阶段(2020年12月)。12月10日前,各单位报送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琪、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窦华任副组长的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提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1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

查督办和情况通报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和完成时限，落实工作措施。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2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智慧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加快5G基础设施部署。加快5G规模组网，按照市统一部署要求，完成我区5G基础设施部署任务，打造5G网络发展快车道。

（二）推广5G场景功能应用。结合市统一部署要求，充分对接行业需求，在复工复产、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平安城市、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交通物流、教育、工业、农业等领域完善5G场景应用。

（三）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在市智慧城市设计方案基础上，制定我区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完善智慧城市相关基础平台，加快各类数据资源共享整合，发挥信息化和大数据的重要作用，补齐智慧城市建设的短板和不足，有效提升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能力。

（四）推动 5G 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我区“双跨”（跨行业、跨领域）品牌，帮扶指导行业龙头企业信息化系统改造。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强 5G 应用方案设计，出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

1. 出台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依据《武汉市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0—2022）》，制定出台《“智慧临空港”建设规划（2020-2022）》，以信息化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优化构建全网感知的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 5G 网络和物联感知网络建设，加快城市基础数据汇聚，打破数据壁垒，规划数字政府、城市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为加快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通管”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 提升智慧城市数据融合应用水平。集成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数据共享交换，归集、融合城市相关运行数据，形成具有一定建模和处理能力的城市大脑基础平台，服务城市现代化治理、运营和决策。（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

（二）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完成 4G 到 5G 网络升级

1. 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统一部署，加快 5G 规模组网，统筹全区 5G 基站建设需求，实现 5G 基站选址规划与全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根据报建审批流程，加大城市新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力度，加快推进 5G 基站的规划、论证及报批工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推动智慧灯杆部署应用。按照市统一部署安排，引导相关企业集约利用现有基站站址和路灯杆、监控杆等公用设施，挂载 5G 通信基站，形成“多杆合一”的 5G 建设新模式。（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

（三）积极拓展 5G 应用场景，探索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商业模式

1. 打造智慧健康新模式。加强互联网+医疗模式创新，利用 5G 大带宽、低延迟的优势，推动 5G 技术与健康服务融合创新，促进远程医疗等新模式的应用。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建设的医疗信息化平台和大数据基础，加快实现医疗健康数据

资源的汇聚整合和高度共享，确保医疗健康数据及时、准确，推动我区公共卫生管理和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优化智慧教育环境。以 5G 网络为基础，探索优化智慧教学环境，优化线上教学方式，根据市统一部署，建设智慧校园和智慧教室等，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校园生态。（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3. 深化智慧农业发展。推进 5G 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试点应用，探索利用更快捷、高效的新型智能农机进行巡田等农事作业示范，助力智慧农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 推动传统物流数字化转型。加强 5G 技术与传统物流运输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完善智慧物流体系，利用 5G 技术提升物流管理水平、效率和精度。（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融合 5G 等技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垃圾分类处理等智能化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6. 深化平安城市建设。利用 5G 技术完善安防感知体系，提升对“人、机、物”的感知能力，提升现有安防系统传输速度和反馈处理能力。根据市统一部署，建设智慧物业等智慧社区便民应用。（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7. 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应用 5G 技术构建高效的智慧应急指挥调度管理体系，提升全区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四）大力开展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推动构建工业互联网体系。根据市统一部署，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顶级结点（中部），推动一批领军企业建设二级及企业级节点，建设谋划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一批“5G+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 利用 5G 技术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基于 5G 技术建设改造一批行业领先的智能车间和智慧工厂，加快推动 5G 在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中的应用，提高生产线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0 年 5）。研究制订我区办理市政协 2 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二）工作办理阶段（2020 年 6—11 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8 月底，各牵头单位报送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小结，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整理形成全区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书面总结材料。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检查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对重难点问题开展协调、督办。

（三）总结汇报阶段（2020 年 12 月）。完善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接受市政协领导、委员视察。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组建专班。成立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琪、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钱拥军任副组长的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提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加强对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2 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工作。

（二）明确责任，严格标准。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部署和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完成。

（三）完善机制，助力建设。建立协调会制度，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通报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进展，研究解决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协商机制。各牵头单位要积极与所属上级市直部门沟通协调，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建议案办理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3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6号）文件精神，认真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打造武汉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案》（以下简称3号议案），加速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健康武汉”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落实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空间布局，加速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产业政策，扎实打牢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础，努力形成集群引领效应明显、园

区建设配套完善、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格局，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切实将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成为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规划布局落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1. 因地制宜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布局和发展，形成差异化互补、区域协同发展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支持企业加大新药创制、新品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等创新投入，提升产业发展源动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认真落实新技改要求，加大医药企业智能化改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4.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加大对本地产品的市场应用，拓展延伸产品市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二）发挥产学研优势，加速产业融合发展

1. 充分利用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中国生物产业大会等时机，加强精准招商引资，推进原材料供应保障、生产制造、医药流通、市场应用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活动带来的深刻变化，利用武汉科研智力资源和众多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平台，加快“医药企”、“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发展模式研究，促进我区生物医药产业与相关产业特别是相关服务融合发展，在机制建设和发展模式、方法创新上打造一批“武汉制造”。（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充分利用武汉光电子信息技术优势，全面推进生物医药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等国家新兴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积极抢占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医疗设备和精准医学、智慧医疗制高点。（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

4. 充分利用武汉发展大健康产业环境优势，全面推进生物医药产业与“健康武汉”协同融合发展，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参与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和智慧养老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同时通过康养重点项目建设，丰富拓展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形成相互促进、相互提升的良好循环。（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

(三) 落实产业政策，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 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号），出台实施与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产业新政策相匹配的硬核政策和措施，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大财政支持。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政策，利用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大健康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融资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通过债权、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4.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在国际化拓展、人才引进和产品市场准入等方面，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精准出台优惠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引进培育世界顶尖人才和尖端技术，努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核心技术产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认真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生产要素协调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0年5月）。成立东西湖区办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和部门结合职责制订具体的办理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阶段（2020年6—10月）。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报送市人大3号议案半年工作小结。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听取议案办理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检查阶段（2020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领导带队检查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11月20日前，各单位报送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办理市人大3号议案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市办理工作专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琪、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窦华任副组长的

东西湖区办理市人大3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加强对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办公，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人大3号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总体部署，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可量化的、可完成的、可考核的指标，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负责人为联络员，做好市人大3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

《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质量，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理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为契机，从农业政策支持、农业科技提升、农业基础保障、农村环境美化等方面采取举措，有效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质效，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二、2020年工作任务

（一）强化农业发展政策支持

1. 落实上级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按照空间格局科学合理、人居环境整洁优美、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的建设要求，编制完善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按照中央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定，落实完善设施农用地审批管理，规范农业生产性用房管理。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3. 全面梳理我区农业系统近三年来农业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加大对较为薄弱的农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等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4. 规范农业项目管理，建立项目库，进一步优化流程，保障项目推进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审计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1. 积极探索借力良品铺子等上市名牌企业带动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多头并进，扶持汇东等一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树立标杆，助力临空港优质食品集群。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2. 积极开展与省市农科院深度合作，推动区院对接活动，扶持东西湖区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及安全利用、草莓基质育苗技术研究等4个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建立特色蔬菜生产、优质水果高效生产等3个“产学研推”示范基地。建设东山群力、维农种苗省级农业智能示范基地，启动筹备东西湖区5G物联网架构节点工程，强化农业发展的科技支撑。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慈惠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3. 启动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新增 8 个（含 8 个）以上“二品一标”农产品，强化“东西湖葡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牌应用，力争新增 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4. 充分利用盒马鲜生等销售平台，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发展订单农业，拓展全区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在中高端市场中提升东西湖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5. 加快推进天域谷尚、莲花水乡等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探索农旅结合新模式，促进一产向二产、三产转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保障

1. 大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区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及区内各类农业教育培训资源为载体，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农业职业经理人、高素质农民、新型经营主体等各类农村实用人才 5800 人次。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2. 实施家庭农场、合作社培育提升计划，培育 10 家“六有”家庭农场和“六有”合作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联社、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3. 推进辛安渡街、柏泉街 52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柏泉、辛安渡、走马岭五小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做好北干沟路及柏泉连通湖围堤路等基础设施建

设，提升田园综合体范围农村道路、沟渠、电网、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4.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0 公里。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四）美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1. 加强田间地头沟渠的清障保洁，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治理，积极探索建立废旧农膜收储点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途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联社、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全区河湖治理。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实施河湖支流港渠水质达标专项行动，确保湖泊水质按期达标。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3. 完成“四三工程”各项任务目标,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农村厕所管理，完善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以村庄清洁行动、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村和精品村项目打造等为抓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0 年 5 月）

研究制定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部署办理工作。

（二）办理阶段（2020 年 6 月至 10 月）

根据办理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议案办理。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调度会，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改进办理措施。各责任单位根据区人大工作

要求，进一步强化相关办理工作成效。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办理工作，形成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总结。

四、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卓然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慈惠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东山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议案办理工作的实施、协调和督办。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由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对议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调度，督促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的相关措施。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细化任务分解，做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并抓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及时向区人大汇报工作进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3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4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为契机，整体提高我区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努力推动体育场馆设施管理智能化、信息应用数字化、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团队专业化、服务功能多元化，实现武汉五环体育中心赛后良性运营，充分发挥社会经济效益，助力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实施，助力提升临空港经开区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二、工作任务

（一）鼓励举办大型赛事活动，推进场馆复合多元利用

1. 提升拓展体育场馆功能，推进体育场馆复合利用。依托现有体育场馆，拓展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体育培训、专业训练、健身宣传等服务功能。总结举办中超卓尔主场赛事的经验，探索引进其它大型赛事活动举办权，提高场馆使用效率。适度引入商业、餐饮、休闲、会展等多元业态，实现体育场馆赛后良性运营，避免军运场馆赛后闲置。（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2.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举办大型赛事活动。转变办赛方式，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线上组织、线下开展，充分调动企业核心作用，按照市场化要求，适时举办大型赛事活动。按照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以武汉五环体育中心为核心的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径河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二）加强专业团队管理，盘活现有资源，提供优质体育服务

1. 持续加强专业团队对武汉五环体育中心的管理，提供优质体育服务。（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2. 加速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工作，允许公益性体育活动在部分学校非正常教学时间内争取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加强体育组织合作，利用体育场地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1. 注重发挥各类体育场地的平台服务功能，加强与各类体育协会、社会团体的合作，让大众体育、群众赛事走进军运场馆，提高体育场地的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2. 鼓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体育场地运营机构与中小学合作，共同开设“四点半课堂”，上好精品课，培育精品项目，增加中小學生托管服务的体育服务内容，增强管理团队服务青少年体育的水平。（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充分发挥区全民健身中心、吴家山体育训练馆的体育健身主阵地作用，加强与体育社会团体的合作，为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依托体育场地智能化改造试点，启动场地数字化服务

加强体育场馆的公益性体育服务能力建设，争取将武汉五环体育中心场馆智能化改造纳入市级试点，对接全市公共体育大数据系统，优先发挥全市统一的公共体育服务平台作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五）提供公益性体育场地供给标准化服务，促进场地使用安全高效

做好场馆防疫工作，推进体育场馆设施全面开放，按照全市体育场地公共服务评价标准，开展公益性体育场地标准化服务，促使场地运营单位提供安全的体育场地，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六）创新场馆运营管理模式，推进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

整合区级体育场馆、市场、赛事资源，推进国家级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径河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6月）。研究制订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0年6—10月）。各责任单位制订具体办理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适时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举措，推动落实。

（三）总结汇报阶段（2020年11—12月）。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梳理办理进度，认真总结办理经验，形成办理工作年度总结，按时上报市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冬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任副组长的东西湖区办理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提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3号建议案的组织联络、协调推进、检查督办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做好我区办理市政协3号建议案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建立沟通协商机制，牵头单位要勇于担当，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网上群众投诉 办理专项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

《东西湖区网上群众投诉办理专项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东西湖区网上群众投诉办理专项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民呼我应”工作机制，深化“问题诉求全收集”、“服务过程全评价”工作方法，提高网上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为承担12345市长专线、武汉微邻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荆楚网、长江网城市留言板、12319城管平台、区长专线等群众投诉处置工作的全部承办单位。

第三条 以“民呼我应”出实效为目标，对承办单位网上群众投诉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督促各承办单位合法、合规、合情解决群众、基层和企业诉求，确保网上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第二章 指标设置

第四条 网上群众投诉办理专项目标考评指标包括：受理响应度、按期办结度、群众满意度、工作配合度。其中，受理响应度、按期办结度、群众满意度的考评数据每月从系统中提取统计；工作配合度的考评由区级平台、街道、部门、企业分层分级予以评定，加分项由承办单位进行申请、区大数据中心组织初审、申报，经认定后予以加分。

第五条 受理响应度=按期受理总数/（总受理数-延期数-退件数）。

第六条 按期办结度=按期办结数/应办结数。

第七条 群众满意度设置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三个档次，采用平台回访或随机抽查的方式接受群众评价。群众满意度=（基本满意件数+满意件数）/（办结总数）

（一）平台通过回访群众直接对承办单位办理结果给予评价。

（二）采取分层分级随机抽查的方式核查群众满意度。

（三）对群众评价不满意的事项，若诉求问题依法依规得到解决，或诉求不合法不合规但解释说明充分的，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区大数据中心组织申报并向上级平台推送，经第三方评价员综合认定后，调整群众满意度档次或不计入考核。

第八条 工作配合度主要考核评价各承办单位的责任意识、办理质量和联动配合情况等。

第三章 考评计分

第九条 月度考核分数按百分制分项计算，年度考核分数为月度考核分数之和的平均分。

第十条 受理响应度分值 10 分，着重考核对群众投诉及时受理情况，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受理响应度达到 100%，计 10 分；

（二）受理响应度在 90%-100%之间的（含 90%，不含 100%），计 5 分；

（三）受理响应度低于 90%（不含 90%），计 0 分。

第十一条 按期办结度分值 20 分，着重从办理时效方面考核，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按期办结度达到 100%，计 20 分；

（二）每月办理量小于等于 10 件的单位，每超期 1 件扣 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三）每月办理量超过 10 件的单位，按期办结度每降低 10%扣 5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群众满意度分值 50 分，重点从办理质量方面考核，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群众满意度达到 95%及以上，计 50 分；

- (二)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含 90%, 不含 95%), 计 45 分;
- (三) 群众满意度达到 85% (含 85%, 不含 90%), 计 40 分;
- (四) 群众满意度达到 80% (含 80%, 不含 85%), 计 35 分;
- (五) 群众满意度达到 75% (含 75%, 不含 80%), 计 30 分。
- (六) 群众满意度低于 75% (不含 75%), 计 25 分。

第十三条 工作配合度基础分值 20 分, 按以下情形加减得分:

(一) 办理流程不规范, 不按要求反馈 (不符合结案要求、答非所问、敷衍了事、反馈内容弄虚作假、拖延等), 1 件扣 1 分; 不按要求回退 (超期回退, 核实不详、依据不足回退, 三次回退领导不把关等), 1 件扣 1 分; 未联系投诉人了解投诉具体信息的, 1 件扣 0.5 分; 未告知投诉人办理结果的, 1 件扣 1 分; 未使用规范文明用语回复投诉人的, 1 件扣 0.5 分; 未按要求征求满意度的, 1 件扣 0.5 分; 对群众合法诉求办理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同一事项重复投诉 5 次 (含 5 次) 以上的, 1 件扣 1 分。

(二) 主动研究对策, 推动共性问题解决, 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媒体正面报道的, 1 次加 0.2 分, 最高累计加 2 分。办理回复出现差错, 由此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 该项计 0 分, 并依据事态情况予以追责。

(三) 积极研究对策, 推动问题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诉求问题的, 1 件加 0.2 分, 最高累计加 1 分。未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原则落实首办责任制, 1 件扣 1 分; 相互推诿、故意拖延、搪塞敷衍等情形导致不满意件的, 1 件扣 1 分。

(四) 连续三周满意度排名均位于街道 (社管办) 或区直部门 (企业) 前 3 名的, 1 次加 1 分; 位于后 3 名的, 1 次扣 1 分。

(五) 对联合办案的协办单位配合情况和办理效果打分, 对配合度不高的 (重复投诉或同一事项算一件), 1 件扣 0.2 分, 最高累计扣 5 分; 专项督查或通报后, 仍协调不力、整改不到位的, 1 次扣 1 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纳入武汉市“双评议”考核指标, 纳入东西湖区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考评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 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关于建设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推动我区旅游事业发展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视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按照区委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充分释放文旅经济活力，把柏泉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探索全域旅游创新路径，建设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为我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示范和引领，促进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

展。

(二) 工作目标。经过 1-3 年努力, 构建柏泉全域资源要素整合、全域空间整体优化、全域产业融合联动、全时全季覆盖拓展、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 将柏泉打造成为全域四季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统筹资源开发利用, 启动柏泉生态文化旅游核心区建设, 破解我区当前全域旅游发展瓶颈, 探索全域旅游创新路径。

(一) 设立全域旅游协调管理机构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制机制, 设立全域旅游协调管理机构, 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管理机制, 启动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建设。

牵头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

(二) 做好柏泉全域旅游顶层设计

1. 制定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从资源整合开发、产品体系构建、品牌形象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公共与配套设施一体化、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柏泉全域旅游示范点。

牵头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2. 创新发展旅游业体制机制, 成立柏泉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柏泉现有景区周边的流转土地进行国有资产评估, 整体打包作为资产注入旅游公司。

牵头单位: 柏泉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3. 对接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等区属国有企业, 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田园综合体投融资渠道和经营管理服务体系, 使田园综合体从目前松散的景区空间组合模式走向一体化的市场运营模式。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

（三）全域统筹资源开发利用

1. 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进资金和企业联合进景点景区。建设柏泉生态文化旅游核心区，适时启动柏泉楚镇项目建设，以楚镇、茅庙集为核心，建设柏泉游客接待中心，打造具有鲜明楚文化特色宜居宜游的美食休闲小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2. 打造东部历史文化旅游区。重点打造古井、古村、古墓（张京、刘歆生等）、古化石、石园等景点，启动柏泉古井二期项目建设，建设乡贤张三异文化游园，改善柏泉古井旅游环境，提升古井景区品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 以红光大队刘家嘴为基础打造“柏泉历史名人文化村”。建设刘歆生、孙武、周绍濂、李格非等柏泉历代名人故居，展示柏泉历代名人生平、实物和历史成就，进行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当代名人艺术家工作室及博物馆，引进省内外文化艺术名人、名家，提升文化村品质，丰富文化艺术展示活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四）树立全域旅游品牌

1. 挖掘核心资源卖点，构建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对柏泉现有的初级观光型产品和乡村休闲型产品进行整合、改造与升级，打造历史文化寻古游、乡村休闲养心游、现代工业观光游。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2. 实施“智慧旅游”，建设柏泉旅游信息化工程。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度嵌入客源分析、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预订支付、信息咨询等旅游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导览、沉浸式体验、VR 体验等智慧旅游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3. 强化营销宣传，培育全域旅游品牌。围绕柏泉旅游主题形象，策划创作旅游宣传片、旅游歌曲和各类宣传资料；鼓励旅游企业“走出去”和“请进来”，参加省、市旅游专题推介会，举办“十一”旅游黄金周等大型节庆活动，展示柏泉特色旅游产品，提升市场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五）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试行点状供地，鼓励复合用地。利用农村闲置房屋，打造特色民宿、手工作坊等，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进入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领域，创新乡村旅游新形态和新业态。探索文物古迹、产业园区以及其他特殊用地向旅游用地转化的路径，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适合全域旅游发展的公共配套服务体系，为全域旅游深度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加强柏泉街内外部的旅游路网建设，打通将军路到柏泉府河大堤绿道，打造内外贯通、景观多元的旅游廊道。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2. 加强旅游标识系统建设，在进一步规范旅游标识标牌的同时，植入地方文化元素，形成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标识标牌体系。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七）打造城乡融合典范

创新社区参与模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当地农民参与积极性和参与能力，完善居民参与的利益分享机制，出台有利于居民与企业合作经营的相关政策，鼓励村民有效利用现有土地、乡村设施、居所等原有的乡村资产，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6 月）。制订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拟订项目清单。

（二）落实办理阶段（2020 年 6 月—10 月）。全力推进建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做好柏泉全域旅游顶层设计，对建议案涉及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及时调整改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0 年 11 月—12 月）。邀请区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建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接受区政协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议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

（二）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制订办理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三）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建议案办理督查、信息报送及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向区政协领导和委员报告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建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办理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建议案办理的进展和成果，扩大影响，推广经验，凝聚共识，推动建议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31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水务和湖泊局拟定的《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31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31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改善东大湖、金湖水质的建议》（以下简称第31号重点提案），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求实效、抓落实为落脚点，把落实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办理提案工作的根本目标，切实抓准东大湖、金湖水质提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达到湖泊污染全面遏制、水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的目标要求。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改善金银湖片区湖泊水环境，今年将继续推进实施入湖排水口溯源及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入湖重要港渠综合治理、水体提质等工程，确保湖

泊水质逐步改善，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实现湖泊水资源和水生态良性循环。

（一）开展入湖排口溯源及水环境本底调查工作

结合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排查东大湖、金湖沿岸排口形成的排口清单，依托第三方开展水环境本底调查的排查结果，包括湖泊水质、底泥沉积物、湖泊水生态及湖泊排口数据，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治理方案，彻底解决入湖排口混流、溢流等问题，并加强整治后的排口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责任单位：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二）全面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黄狮海周边、长青片区、海口片区、径河地区小区实施新建市政污水、雨水管道及混错接等改造工作；对金银湖南街片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对东西湖区共建单位小区及地块内部开展雨污分流改造。通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小区及地块内部雨污分流及入湖点源污染消除，减少雨水、污水直排入河湖现象，改善水环境。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三）全面实施市政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及混错接改造

继续实施金银湖地区 24 个沿湖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二期工程，并对已完工的一期工程 14 个小区改造情况进行复查。同时，实施海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展金银湖南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金银湖片、马池片市政管网缺陷修复及混错接改造，解决因沿线小区内部混错接造成的生活污水入湖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四）开展重要入湖支流港渠综合治理

实施金银湖北部主要排水通道排口整治工程，对李家墩闸河、白马泾河及簰子径沿线污水排口、合流排口进行截污纳管，新建污水管道，消除重要污水排口和合流排口，削减入湖污染物，改善东大湖水质。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五）实施金湖、上金湖、墨水湖水体提质工程

通过加强湖泊形态控制、削减入湖面源污染、改善湖泊内源污染、构建湖泊水生态系统以及加强湖泊监测等措施，有效提升金湖水质，改善湖泊水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六）启动东大湖水质提升工程、金银湖地区重要入湖排口初期雨水调节建设的前期工作

开展东大湖、银湖、东银湖、下银湖、潇湘海五个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对闷家湖、海口闸、联通闸初期雨水调节池开展前期工作。降低溢流污染，减少初期雨水对湖泊水环境的污染，达到提升金银湖片区湖泊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效能，恢复湖泊水生态空间。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七）加强河湖长制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体系，健全配套制度，压实管护责任，严格考核激励问责。通过制定河湖长工作目标责任清单，解决河湖管护中的主要问题；确定河湖管护标准与工作经费，落实河湖管护日常工作；加大湖泊治理投入，开展示范河湖建设；构建党政主导、河湖长领责、部门联动协调、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河湖长制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任副组长，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第 31 号重点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办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工作方案，切实抓好项目实施。同时，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共同推进东大湖和金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湖泊治理成效。

（二）加强水质监测。提高水环境监测质量，规范监测技术，改进监测手段，加强快速应急环境监测能力，准确、及时、全面的反映全区湖泊水环境质量状况，掌握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及排放规律，为湖泊水环境监管和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公示湖长职责、强化宣传教育和发动公众参与等方式，依法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公众的参与感，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保护湖泊的良好氛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西湖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3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7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切实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央、省、市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政策进行全周期解读。政策出台前，与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充分有效沟通，增进社会共识，引导社会预期。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及时全面阐释政策。政策执行过程中，密切跟踪执行效果和

相关舆情，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处置，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二、解读范围

下列政策文件应及时进行解读：

（一）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文件；

（三）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以下统称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发的，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

三、解读主体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是区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会同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起草政策文件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发布权威声音。对关系全局的重大政策文件，相关部门应提请区人民政府领导进行解读。

四、解读程序

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按照以下分工和程序做好解读工作：

（一）区司法局报请制定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由区司法局审核后一并报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以及冠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人民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报审文件或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起草部门认为文件不在解读范围，无需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予以说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是否需要解读；

（三）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解读，但规范性文件均需进行解读；

（四）政策文件审定后，起草部门应对解读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

五、解读内容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人、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不单独成文，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人、解读途径和解读时间即可。

解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

- （一）制发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 （二）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 （三）涉及具体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应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 （五）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应说明修订的理由、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应说明本级政策措施的特点和创新点。

六、解读形式

解读材料以文字形式制作。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案例、数据、问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可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增强政策解读的可及性、可读性、实效性。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门解读机制。

七、解读渠道

（一）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应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文件起草部门网站及“政策解读”专栏中集中发布，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专栏应作细化分类，可根据实际设置关键词，方便公众检索查阅。区融媒体中心打造统一的政策解读平台，为各部门各单位提供模块化的操作工具和传播途径；

（二）新闻媒体。通过武汉临空港系列全媒体平台，包括电视、报纸、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以及临空港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开辟固定专栏，对重大政策文件以新闻报道、评论、访谈等方式进行解读；

（三）新闻发布会。涉及全区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应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座谈会、宣讲会进行深度解读；

（四）区人民政府公报。区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全文刊载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纸质版全文刊登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摘要或相关链接；

（五）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及时对区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宣传介绍，并在显要位置向公众提供可查询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设备设施；

(六)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七)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八、跟踪回应

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应当开设专栏，收集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政策文件起草部门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对区人民政府重要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重大政务舆情，相关部门要快速反应、积极回应、密切跟进，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反馈舆情处置情况。

九、组织保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每季度对各部门各单位政策解读工作情况和主要负责人参与解读情况进行通报。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部门领导同志和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增强其解读意识，提升工作能力。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政策文件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计划，做好人员和专项经费保障，确保政策文件解读与公文办理相关环节有机融合、有序推进。

十、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区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东西湖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总体部署，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东西湖区建设健康东西湖、平安东西湖和文明创建工作的部署，着力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平台、机制、队伍、能力、重心和综合治理等方面建设，到2021年底，初步建成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会治理主体心理疏导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人群心理健康意识普遍提高，

市民文明素养跃上新台阶，重点（特殊）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有效干预，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呈明显下降趋势。

（二）具体指标

1. 全面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普遍设立社区（大队）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2020 年底之前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建成率达到 50%以上，2021 年底之前达到 80%以上。城市、农村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50%以上。

2. 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教师，2020 年底之前配备率达到 70%以上，2021 年底之前达到 90%以上。

3.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者以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单位职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2020 年底之前配备率达到 50%以上，2021 年底之前达到 80%以上。

4. 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实现 100%全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2020 年底之前开设率达到 20%以上，2021 年底之前达到 40%以上。

5. 培育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和社会化组织；发展培养掌握基本心理咨询技能的社会工作者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线上线下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1. 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大队）社会工作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的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充分发挥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大队）社会工作服务站、综治中心、职工之家、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青年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作用，为职工、老人、妇女、青年、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特殊）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德育工作计划，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面向师生开展心理筛查、辅导与咨询，为遭受欺凌、校园暴力的学生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支持在我区高校联合相关医疗机构建立校内精神（心理）科门诊。中小学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示范学校和合格学校，在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建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平台。公安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心理健康评估

和危机干预等服务，每年至少为职工及其服务对象举办1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其他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者购买服务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心理健康教育。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内容。（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4. 充分利用线上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向有心理援助需要的人群提供网站、APP、公众号等公益服务心理援助平台。建设区、街二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服务站）相互对接的远程心理会诊机制，试点推动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基层心理咨询室加入远程会诊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二）建立社会心理服务长效机制

1. 建立社会心态监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心理服务单位、各部门服务热线等对市民心态开展分析研判；发挥区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定期对特殊人群重点人员开展风险评估。（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建区心理危机干预专家队伍，建立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每年至少开展2次培训和演练，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后心理应激障碍。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和问题青少年等特殊人群中的高风险对象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

3. 建立心理服务行业监管机制。有序规范行业从业行为、人员管理、费用收取、信息保护、督导考评、检查申诉等具体内容，促进行业组织规范发展，提升行业组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培育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

1. 培养职业化队伍。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增加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从业人员数量，建立专业化督导机制。组织医疗机构参加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置医务社工部，通过招聘或者购买服务等形式，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发展专业化队伍。积极引进、培养培养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壮大专业化队伍。组建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组，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鼓励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高端人才，并按照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在职称、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体现公立医疗机构心理治疗师的技术劳务价值。（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培育社会化队伍。组织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参加各级技能培训。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加大志愿者培训力度，健全奖励激励机制，规范管理志愿队伍。（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四）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1.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与精神卫生专科的合作，构建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心理联合会诊机制。区妇幼保健院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妇女、儿童保健等工作中，加强对孕产妇、哺乳期妇女抑郁症知识的普及和筛查。加强非精神科临床医师心理健康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发展在线问诊、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和特殊场所心理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机构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等。切实做好特殊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3. 增强广大市民的心理健康意识。加强心理健康宣传平台建设，在公交站台、公交车等公共场所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广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和最大受益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健康理念。（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五）加强重点（特殊）人群心理援助服务

1. 构建重点人群心理援助体系。建立区、街上下联动的心理援助服务体系，区级设置心理援助服务专员，街道设置心理援助服务心理专干，统筹指导同级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部门开展心理疏导社会工作服务，构建心理需求人群筛查发现、心理支持、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闭环式心理援助的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开展重点人群日常评估及干预。对新冠肺炎病亡者家属、康复患者及其家庭、医疗卫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评估，逐一形成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档案；引导有需要的重点人群，通过心理援助平台获取心理测评、心理咨询等自助式专业服务。对存在明显心理问题的个体，及时转介至医疗机构接受专业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3.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在各街道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加大病情不稳定患者的个案管理力度，建立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机构快速转介工作机制，确保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 6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7 月底之前）。制订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适时召开启动会议，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各街道、各相关部门采取以点带面、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方法，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及时提交验收申请，做好相关现场和资料准备工作，接受国家、省级、市级评估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社会心理体系建设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区社会心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街道、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社会心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对社会心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心理门诊等体系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社会心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纳入对各街道、有关部门平安东西湖、健康东西湖、文明城市建设的考评内容，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细化分解到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建立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和工作评估机制，区领导小组对各街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及时了解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东西湖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6号）精神，加强与贫困地区产销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扩大扶贫产品和服务消费，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帮助贫困群体持续增收，切实推动精准脱贫，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围绕助贫益贫效益发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倡导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拓展扶贫产品和服务消费渠道，推动美丽乡村旅游发展，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工作

（一）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1. 推动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工作纳入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列为驻村帮扶工作内容。区扶贫办和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单位培训指导工作，负责对预算单位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情况跟踪督办，统计分析，定期通报。各预算单位在完成省市规定预留比例采购任务前提下，优先采购东西湖区或东西湖区对口支援帮扶的贫困地区的扶贫产品。鼓励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工会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活动，落实我区 2020 年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增加资金标准部分的采购政策。区供销联社负责搭建扶贫产品展示平台，联系各类电商平台帮助销售我区认定的扶贫产品，探索解决产品流通和销售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供销联社，各驻村帮扶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2. 激发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消费扶贫。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百企帮百村”“社村结对”等扶贫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对接武汉市贫困地区，通过在当地流转贫困户土地、吸收贫困户就业、签订供销协议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利益结盟，达到带贫益贫效果。（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 促进贫困劳动力劳务消费。加强贫困劳动力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举办招聘活动，动员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开发办，各街道办事处）

（二）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

1. 完善扶贫农产品供应体系。开展扶贫农产品进机关、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进食堂。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贫困地区农村合作社、贫困农户开展产销对接。鼓励供销合作社、电商和商贸流通企业在对口帮扶的贫困地区建设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扶贫开发办、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2. 继续推进扶贫产品认定。引导扶贫产品入驻各级电商平台，在市级统一部署下，有计划开展扶贫产品及供应商认定与监管。协助上级在有条件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大型社区设立扶贫产品专区，开展扶贫产品展销活动。联系各类国家、省、市认定的扶贫产品销售平台，推动扶贫产品与消费主体供需精准对接。组织有条件的街道参与扶贫产品公益直播。（责任单位：区扶贫开发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联社、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按照区、街、大队（社区）三级网络架构和“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引导和扶持扶贫示范企业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整合产地物流设施资源，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农产品溯源体系和冷链体系。（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4. 鼓励生产基地认领订销。创新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理念，倡导党政机关干部、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城市人群到农产品产地，认领贫困群众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项目，体验消费扶贫，实现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1. 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突出地方标准，完善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农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品种改良，培育和研发一批优质、高产、快繁新品种。深入开展农业领域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实施农产品品质质量安全对标行动，制定满足特色区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的地方标准，推进特色区域区位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打造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农产品主产区集中，支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和主食加工园区，支持农产品就地初加工，做大做强产业规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合作社主动申请农产品、扶贫产品认证，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大力培育认证“二品一标”农产品，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做好品牌宣传推介，不断提升东西湖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实施农业质量提升行动。用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持续巩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强力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1. 加强乡村旅游规划。因地制宜，挖掘特色。支持乡村旅游规划单位、旅游企业在乡村旅游规划、产品策划、运营管理、旅游商品研发、品牌宣传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和专业指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大型旅游企业与有旅游资源的街道、大队（社区）对接，开展观光农业、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项目建设。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支持组建和乡村旅游协会、旅游民宿协会发展，推进旅游民宿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打造旅游民宿集聚区。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乡村旅游精品，打造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设局、区扶贫开发办，各街道办事处）

3. 开展美丽乡村旅游推介。采取媒体宣传、品牌推介、消费者体验等多种方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开展送戏下乡、民俗节庆表演等乡村文化旅游节等相关主题活动。借力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推介乡村休闲游景点、景区路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利用省、市旅游网站、政府门户网站、景区官方网站、旅游企业网站等设置乡村休闲游专栏。依托电商载体，开展乡村休闲游宣传，提升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要充分发挥驻村帮扶队伍作用，组织实施好消费扶贫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上级促进消费扶贫的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统筹整合相关政策和资金，对涉农企业在融资、用地、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倾斜，重点支持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相关消费扶贫项目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鼓励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知名网站等媒体，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推广扶贫产品和服务，选推一批优秀的消费扶贫公益广告和特色农产品宣传专题片。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选树一批好的单位、企业、合作社、贫困户进行宣传激励，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促落实。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督导，推动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化政务服务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东西湖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 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3号）精神，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我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以下简称“四办”）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动力，抢抓政府管理数字化转型机遇，突出流程优化和“一网通办”，全面深化“四办”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便利化，巩固提升“四办”改革成果，不断增强办事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环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区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比例达到70%以上，简易事项即来即办；“网上办”比例达到

95%以上，可全程网办比例达到 70%以上；“就近办”比例达到 75%以上；“一次办”比例达到 95%以上；办事群众好评度达到 99%以上。

（二）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企业开办实现“一表申报、一个环节、最快半天办结”；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限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简易事项即来即办，抵押登记、转移登记 1 个工作日办结；中小微企业水电气接入探索推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二、工作任务

（一）聚力流程优化，推进政务服务协同高效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对标优化。按照“能简化就简化，能线上办理就线上办理，能不见面审批就不见面审批”的要求，对照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等国内先进城市最优标准，开展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五减”行动，切实解决事项不够精细规范、审批环节不够精简、线上线下融合不够、服务效能不优等突出问题，全方位推进政务服务流程重塑。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再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应领尽领”“应进必进”要求，扎实做好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工作，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重点领域审批服务“大集中”改革，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规范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方式、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核程序、发证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固化对标优化成果，实现审批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2. 推进“一事联办”集约服务。按照“一号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取件”和成熟一件推出一件的要求，编制“一件事”清单，逐项制定办事指南，明确涉及事项、责任部门、办理条件、申报方式、申请材料、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审批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二）聚力重点领域改革，全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最快半天办结，最长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免费提供企业印章。优化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推进开办企业涉及的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开户 7 个事项同步网上办理，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管理，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实现“照后减证”和“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推进企业登记“容缺受理”和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优化市场主体

注销办理流程，降低注销成本。（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之前）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突出精简环节、减少时间、降低成本，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落实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审批环节精简至19个以内，申请材料精简至30项以内。学习借鉴“标准地”“标准厂房”做法，结合区域统一性评价成果实行告知承诺制、先建后验，推进产业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拿地即可开工、拎包即可入驻。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者缩小审查范围，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与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施工图审查系统等互联互通。深化重点项目帮代办，主动靠前提供政策辅导、专家咨询、预排工期、进度跟踪、协调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之前）

3.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数据自动获取、信息自动核对，实现抵押注销、查封、更正、异议、换证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即来即办；抵押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批量登记和继承、受遗赠登记除外）。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水电气过户一体化”。推动法院、机构编制、公安、住房保障房管、司法、民政、市场监管、税务、地方金融工作等部门和单位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联通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推进办事企业群众“零材料”办理。推进不动产权籍一体化调查，实现房屋预（实）测绘成果信息与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之前）

4. 优化“水电气”获得服务。简化优化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办理、联合审批，实现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总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优化电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助推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水电气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中小微企业获得用水办理环节为2个、办理时长为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1项，对DN40mm以下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推行“零跑腿、零环节、零费用、零时长”服务。推进“一证办电”，实行企业报装一窗受理和“掌上电力”可查。探索实行1250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零费用”接入。获得用气办理环节最多3个，申报材料减少至1项；用气量在10m³/h以下的供气接入工程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推进水电气报装系统与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深度对接、数据共享。推动与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的水电气市政公用设施提前建设，实现企业申请报装即可挂表接入，提高接入效率和可靠性。（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服投集团公司、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之前）

5.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照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通用清单，清理规范并制定发布全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放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准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强“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推广应用。强化中介服务监管。（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之前）

（三）聚力网上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一网通办”

1. 推进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按照“应迁尽迁”“应并尽并”要求，推动部门专网统一并入或者联通接入政务外网，分类推进各部门信息系统整合重构。推动区一体化平台与国家、省级、市级平台业务系统深度融合，新增接入政务服务事项200项以上。充分应用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统一支付、统一物流等支撑平台，提升全程网办水平。深化数据场景应用，加强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完善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安全、数据、云资源等基础架构，强化“一网通办”支撑。（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之前）

2.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和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归集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探索“电子证照卡包”创新应用，实现“一码亮证”；在税务、社保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深度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利用区块链技术，探索推行证照、数据调用全程上链，提升证照使用安全性。加快推进出台政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公共数据公开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之前）

3. 推进“全市通办”“一张身份证办成事”。围绕户籍户政、出境入境、交通、交管、社保医保、税费办理、卫生健康、就学养老等领域，分别拟定事项清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深化数据互认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跨层级、跨区域办理和一张身份证办成事。“全市通办”和“一张身份证办成事”事项分别达到100项、150项。（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之前）

4. 更大范围推进便民服务自助办、掌上办。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体系，新增100项服务事项；利用银行等商业机构网点密

集优势，探索“政务服务+银行”模式，推动自助服务终端进楼宇、进社区、进园区。推动鄂汇办 APP 可办便民服务事项达 400 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之前）

（四）聚力提升窗口服务能级，推进线上线下集成融合

1. 优化服务暖企便民。运用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递办、自助办等渠道，畅通绿色通道，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制度，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减少人员跑动聚集。发挥政务服务咨询电话作用，畅通群众咨询、投诉、反馈渠道。（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之前）

2.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加强对全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的统筹管理。有序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建设，加强街道、社区（大队）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完善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体系，推进线下服务规范化。配齐配强政务服务大厅入驻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做好健康码推广应用，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工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3. 推进“好差评”制度落地见效。加快全区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与“好差评”系统对接，推动实现政务大厅窗口平板电脑、自助终端统一评价服务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与“双评议”衔接工作。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之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调度。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四办”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区行政审批局要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督促检查、业务培训。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针对所涉及的任务制订专项工作计划，细化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鼓励先试先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盯“四办”改革目标，主动对标先进，从实际出发，借助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人工智能应用、便企利民应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三）强化考核评估。区行政审批局要制定深化“四办”改革的考核办法，建立“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末位约谈”的“四办”改革考核制度。引入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四办”改革和政务服务效能进行月度考评，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四）强化支撑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人、财、物方面对“四办”改革给予全力支持，对于重点领域重点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要加强工作宣传，总结推介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四办”改革氛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等事宜的通知》（武政办〔2016〕7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武汉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76号），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李丽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冬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日常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钱拥军担任。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各部门各单位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区人民政府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等5个专题组和保障组。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钱拥军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赵常红、区司法局副局长徐彩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何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曹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毛诗余、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易友芝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并与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王新刚担任，副组长由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毛坤炎、区财政局副局长余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何强、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刘万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曹文、区商务局副局长祁玉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毛诗余、区金融办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和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区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窦华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赵常红、区教育局副局长李行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肖俊元、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刘国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黄雁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毛诗余、区金融办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邸冰担任，副组长由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袁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赵常红、区司法局副局长徐彩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刘万年、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褚建祥、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刘国成、区商务局副局长祁玉娟、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代方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毛诗余、区税务局副局长付翔、区金融办负责人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程序。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英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副局长李行铜，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喻炜，区司法局副局长徐彩华，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王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肖俊元，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聂士俊，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程新华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组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唐晗担任，副组长由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钱拥军、区司法局副局长徐彩华担任。保障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部门各单位“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各部门各单位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街道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东西湖区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东西湖区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州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区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对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完成情况负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

一责任人。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负责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每年开展一次，逐年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

（一）耕地保有量。耕地面积是否达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数量变化等方面情况。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有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达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等方面情况。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是否达到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情况。

（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推行等方面情况。

（五）耕地保护管理、创新及制度建设。国家和省、市、区改革、创新耕地保护政策推进情况，街道办事处研究落实耕地保护工作以及制度建设情况，管理方式、方法创新情况。

（六）其他情况。

第五条 考核程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根据省、市、区人民政府部署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要求，拟定年度考核方案，对考核内容及分值提出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考核方案组织自查，逐项说明执行情况，提供相应数据和证明材料，并向区人民政府报送自查报告。

考核部门依据省、市、区认定数据，卫星遥感影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内外业结合方式，对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核实、检查、校验。

对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排序。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按照考核内容分值合计计算，满分为100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强制性约束指标，若突破区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考核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涉及的耕地数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以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等系统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实施动态监测，考核期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区委组织部等部门，作为领导干

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建立完善耕地保护激励补偿等机制。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成效突出的街道给予表扬、奖励等激励措施。

第十条 考核发现问题突出或严重的街道，由区人民政府责令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情况暂停办理该辖区农用地转用审查。对于问题突出或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地方，按程序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等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1. 主任：由区政府区长担任；

2. 副主任：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区公安分局的区委常委、各位副区长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

3.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各分管副主任，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区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供销联社、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常务副区长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各位副区长负责分管战线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区安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成员担任。

（二）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

1. 区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区国土（地质、非煤矿山、林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国土（地质、非煤矿山、林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区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应急管理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4. 区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公安分局的区委常委担任；

主任：由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5. 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市场监管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6. 区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交通运输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分管负责人，区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7. 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公安分局的区委常委担任；

主 任：由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区交通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交通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大队。

8. 区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 任：由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

9. 区城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 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城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城管执法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 任：由区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

11. 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 任：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国资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2. 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教育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 任：由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13. 区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卫生健康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 任：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 主 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

14. 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15. 区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商务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16. 区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农业农村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17. 区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由分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主任：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主任：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担任。

区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供电公司。

二、区减灾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1. 主任：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

2. 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3.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台办）、区委外办、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扶贫开发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科协、区供销联社、区红十字会、区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二）职责

1. 区减灾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

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负责研究制订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区减灾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区减灾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区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组成人员

1. 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

2. 副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担任。

3.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台办）、区委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区财政局（区国资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武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办）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职责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1）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

（3）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视震情灾情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援；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4）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驻汉部队等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

（6）发布震情灾情信息，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7）颁布临时规章、规定；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

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

(8) 组织实施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9) 决定抗震救灾有关重大事项。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办）

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我区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 负责地震监测工作，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并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有关文件、简报、各类文件资料的起草和整理归档；

(3) 组织灾情统计、核实、上报、评估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4) 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协调有关街道办事处、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适时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业务培训、应急宣教、应急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地震应急责任及措施；

(6) 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订相关预案，做好预案备案工作；

(7) 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有关要求

(一) 各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成员单位是该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的具体任务由所在机构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

(二) 各机构组成人员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机构办公室按程序报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直接调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96 号）
- 2、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7 号）
- 3、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98 号）
- 4、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99 号）
- 5、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300 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301 号）
- 7、武汉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302 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届“武汉工匠”名单的通知（武政〔2019〕43 号）
- 9、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技术能手及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武政〔2019〕47 号）
- 10、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20〕2 号）
- 11、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2018)的通知（武政〔2020〕3 号）
- 12、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统计违法情况的通报（武政〔2020〕6 号）
- 13、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0〕7 号）
- 14、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六保”工作的意见（武政〔2020〕9 号）
- 15、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通知（武政〔2020〕10 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武政〔2020〕11 号）
- 17、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健康武汉行动的通知（武政〔2020〕12 号）
- 18、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27 号）

- 1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积分入户管理办法(2019 年版)的通知（武政规〔2019〕28 号）
- 2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 号）
- 2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30 号）
- 22、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新城规划区域管理的通告（武政规〔2019〕31 号）
- 2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9〕32 号）
- 24、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有关措施的通告（武政规〔2020〕1 号）
- 2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4 号）
- 26、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意见（武政规〔2020〕5 号）
- 27、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武政规〔2020〕6 号）
- 28、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格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20〕7 号）
- 29、市人民政府 民航湖北监管局关于公布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在武汉市域内净空保护(核心)区域等事项的通告（武政规〔2020〕8 号）
- 30、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汉江武汉段实施全面禁捕的通告（武政规〔2020〕9 号）
- 3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1 号）
- 3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 号）
- 33、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政规〔2020〕13 号）
- 34、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0〕16 号）
- 3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0〕18 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相关市级非常设机构的通知（武政办〔2019〕106号）
-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07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办〔2019〕109号）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更新“留改拆”并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11号）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19〕112号）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的通知（武政办〔2019〕113号）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9〕114号）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115号）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武政办〔2019〕116号）
-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号）
-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号）
-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4号）
-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7号）
-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8号）
-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北斗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号）

-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0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13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亮点片区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14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0〕15号）
-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消费券投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6号）
-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18号）
-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号）
-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23号）
- 2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4号）
- 2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1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25号）
- 2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本地工业产品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30号）
- 2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31号）
- 2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及往年土地例行督察“挂帐”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2号）
- 3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3号）
- 3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4号）
- 3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6号）

- 3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市长江汉江干线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7号）
- 3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鼓励各类经营性房屋业主减免租金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39号）
- 3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广落实国家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40号）
- 3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20〕41号）
- 3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推进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0〕42号）
- 3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通知（武政办〔2020〕45号）
- 3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46号）
- 4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
- 4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0〕49号）
- 4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2020年度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50号）
- 4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政办〔2020〕51号）
- 4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20〕53号）
- 4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七届中国戏剧节武汉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54号）
- 4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协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与标准化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20〕55号）
- 4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和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57号）
- 4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0号）
- 4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5号）
- 5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7号）

- 6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8号）
- 6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供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69号）
- 6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0〕71号）
- 6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72号）
- 6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更新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73号）
- 6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76号）
- 6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面从严从紧加强全市预算管理的通知（武政办〔2020〕79号）
- 6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文明城市创建深化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82号）
- 6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83号）
- 7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综合经济监测调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84号）
- 7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
- 7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氢能产业突破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88号）
- 7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通知（武政办〔2020〕89号）
- 7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90号）
- 7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91号）
- 7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0〕92号）
- 7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府系统公文不规范案例的通报（武政办〔2020〕95号）

大事记

2019 年（12 月）

12 月 4 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评选活动启动。初审入围的 24 个项目，通过新一轮的集中展示，最终评选出 20 个获奖项目，累计获 50 余万元资金支持。

12 月 8 日 协和东西湖医院举办武汉临空港血管病介入治疗高峰论坛。全国知名介入医学专家，一同探讨血管病介入治疗的新进展。

12 月 13 日 2019 武汉市区级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在三店学校举行。1500 多名参演人员密切配合，12 支应急救援队开展从教室疏散学生、医疗救援、现场监测、通讯恢复、疾控消毒和心理疏导等演习。

12 月 16 日 湖北临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监管快件量正式突破 100 万票，平均每天有 3000 票跨境电商商品，从这里送至全国消费者手中。

12 月 24 日～27 日 东西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12 月 26 日 为期三天的政协东西湖区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12 月 27 日 2019 年武汉大数据峰会于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召开，300 余家单位、500 余名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国家大数据战略研讨。现场还发布了 28 项 2019 年武汉市大数据优秀应用场景。

2020 年（1-10 月）

1 月 2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2019 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武汉俊华恒泰科技有限公司纳米防火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开工，这也是该区首家运用“批前提速”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后开工的企业。

1 月 15 日 武汉市最大蔬果种苗基地——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维农种苗基地一周内可完成 600 万株蔬果种苗育苗，并陆续投放市场。

1 月 21 日 东西湖区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保障、交通、市场、医疗救治与疫情防控、社区等 7 个工作组，按照指挥部要求迅速布置落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第一位的工作。

1月23日 按照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1号通告，东西湖区全面启动防疫“环城护城河”行动。

1月27日 东西湖区整体征用区人民医院B栋、改造3家卫生院和2家民营医疗机构作为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

2月7日 东西湖区建成全市首批规模最大的武汉客厅方舱医院，提供床位1452张。至3月8日休舱，武汉客厅方舱医院累计收治患者1760名，实现病患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安全生产零事故、治愈人员零复发。

2月10日 东西湖区对全区361个小区、255个村湾全部落实封闭管控，实行“一门进出、硬隔离”封控管理。

3月6日 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社区疫情防控组公示全市第一批无疫情小区、社区、村（大队）名单。截至3月5日18时，东西湖区有无疫情社区1个、无疫情小区25个和无疫情大队30个。

3月20日 东西湖区正式启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3月25日 东西湖区开始逐步恢复公共交通线路。

3月28日 中欧班列（武汉）恢复常态化运行，根据境外情况与客户需求，每周四、周六发车。

4月26日 东西湖区长青街三民小区出现聚集性疫情。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湖北武汉）和省、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处置得当，有效控制疫情蔓延。5月31日，三民小区恢复实施常态化管理。

5月6日 高三学子返校复课，东西湖区共7所普通高中三年级毕业班正式开学。

5月9日 75041次中欧班列（武汉）从中铁联集武汉中心站首发，满载3500立方米、294.42吨国际合作防疫物资，18天后抵达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这是国内首趟中欧班列防疫物资专列，也是武汉疫情防控以来开出的第15趟班列。

5月10日，武汉市开启“百星·百亿助力武汉”直播公益活动东西湖区主要负责人在线推介来自该区6家企业“武汉临空港造”精品。

5月12日，东西湖区全面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历时十天。

5月12日 投资5亿元的临空港网安创新谷项目落户东西湖区。

5月12日 武汉市采取“云表彰”的方式，对210名抗疫杰出护士和护理管理者进行表彰。其中，东西湖区6名护士获得“2020年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杰出护士”称号；1名护理管理者获得“2020年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杰出护理管理者”称号。

5月15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智能微系统团队、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2020年“云招商”央企专场活动中，签署智能微机电系统（MEMS）产业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5月20日 东西湖区17所初中的4000余名初三三年级学生返校复课。

5月27日 中共东西湖区委经济工作会议暨全区主动作为快干实干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动员大会召开。

5月28日 中共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周先旺调研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强化使命担当，加速推动基地建设，将网络安全产业做大做强，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

5月29日 东西湖区召开推进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四三行动计划”工作会，要求全区跑出“四三行动计划”加速度，确保2020年底完成该项工作。

6月1~7日，区教育局联合协和东西湖医院对吴家山中学、吴家山四中、东西湖职校、武汉市农校、睿生学校、武汉为民学校的4068名高考学生开展体检工作。

6月8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忠林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6月9日 经湖北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评估验收和公示，东西湖区被命名为第二批“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在同批获评的20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一。

6月13日~18日 东西湖区首批检测的245个农贸商超市场环境样本核酸均为阴性。本次的监测对象是所有开展动物性食品销售的超市和农贸市场，优先监测的单位为全部海鲜产品摊位，其次是畜禽类、河鲜产品摊位，每个监测单位采集样本数不少于10个。

6月1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办“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空中系列招聘会。首场招聘会“千亿大道”供岗7726个，采用“空中招聘”形式，开展“无接触式”招聘活动。

7月1日 东西湖区“初心如磐勇担难 使命在肩奋向前”庆祝建党99周年活动，在“党员常青”政治生活馆举行。数万名党员通过“云”平台，回顾战疫历程。

7月10日 来自东西湖区内各街道、区属国有企业的4支防汛应急队伍、377名队员，在东西湖大堤各管段区域集结，针对演练方案设置的堤防漫溢险情科目，

开展抢筑子堤抢险拉练。

7月17日 13时起，东西湖区防汛应急响应等级由Ⅱ级提升至Ⅰ级。

7月17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申请获通过，这是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后，湖北首家通过审议、即将上市的企业。

7月20日 “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开工活动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

7月21日 湖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喻春祥到东西湖区东风垸，慰问参与防汛工作的公安民警。

7月23日 湖北省防汛指挥部第七督导组来到东西湖区检查防汛工作。

7月23日 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暑假社区云托管统一课程上线。为解决双职工家庭子女托管难题，团区委、区青教办将本年度的暑假社区托管项目创新改版为云托管形式，设立云托管活动室，为青少年提供云托管公益服务。

8月3日 中金数谷武汉大数据中心园区运维大楼正式投入使用，这也是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核心区首个入驻办公的企业。

8月5日 武汉市举行各区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数据显示，临空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市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第一，主要经济指标考核排位靠前。

8月6日 中国共产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区委委员32人，区委候补委员6人。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东西湖区 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超大城市区域治理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临空港经开区的决定》《中共东西湖区委、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审议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8月8日 2020年武汉临空港（东西湖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职工运动会正式开幕。这是东西湖区自武汉“解封”以来举办的最大规模运动会。

8月9日 “畅行中国·助力英雄城市”——全国百城百台交通广播记者走进武汉临空港，实地参观食品产业发展情况，通过现场直播、拍摄视频，对外呈现企业复工复产后的进展情况。

8月15日 “激情惠聚 全城嗨啤——2020武汉啤酒节”活动开启，历时七天。本次啤酒节活动的主会场设在东西湖码头潭文化遗址公园（码头潭文旅小镇），市民可体验汇聚美酒、美食、美景，打造夜食、夜购、夜游等一系列特色活动。

8月17日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推出免除辖区内新开办企业刻章费用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

8月26日 湖北省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正式签约并授牌。

8月26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恋湖社区获得“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这也是武汉市唯一获此殊荣的社区。

8月2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网络安全学院入驻办学协议。

9月1日 东西湖区小学、幼儿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一校一策、靠前准备”的要求，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9月2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蒙牛集团签订《蒙牛高端乳品工厂（奶酪）鲜奶项目协议书》，落地蒙牛武汉复合型现代化工厂，其中低温酸奶、奶酪工厂设计产能规模亚洲第一。

9月6日 国家网安基地网络安全学院正式开学，两所入驻高校的相关学院——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开始讲授开学第一课。

9月8日，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有5位抗疫“战士”在人民大会堂接受表彰。他们分别是：武汉金银潭医院院长张定宇被授予“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武汉金银潭医院副院长黄朝林，协和东西湖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周国锋，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白密，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分部经理汪勇被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

9月12日 为期两天的2020“黄鹤杯”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峰会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落幕。本次峰会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来自网络安全领域的院士、专家、企业家共同探讨国内外网络安全发展趋势，交流分享国际国内共同关心的网络安全热点话题。

9月25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武汉专场招商引资暨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举行，活动现场共7个项目集中签约，涉及教育、智能制造、金融服务业、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领域，总投资额约116亿元。

9月2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东西湖区会议中心举行。150名先进个人、50个先进集体和40名优秀共产党员、2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受到表彰。

9月3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职工运动会环金银湖徒步大会在金银湖湿地公园举办，2千余人参加活动。

10月3日 武汉市2020年青少年女足比赛在武汉五环体育中心室外足球场举行。12支参赛球队将通过为期5天的循环赛，争夺比赛冠军。

10月12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王忠林调研金银潭医院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决定性成果。

10月15日 “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览”，在曾经作为武汉最大方舱医院的武汉客厅开展。此次展览共展出照片1100余张，实物展品1000余件（套）、视频45个，设计大型场景33处，互动项目18处。

10月16日 滴滴出行集团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金武汉数谷大数据中心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构建“滴滴全球安全出行数据后台基地”和“滴滴全国慢行交通业务数据中心”。

10月26日 原创大型舞蹈音乐史诗《水韵临空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会议中心首演。这是武汉排演的首部以“水”为题材的大型音乐舞蹈史诗，由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特邀专业团队打造。

10月27日 2020年四季度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其中东西湖区四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10个，总投资108.6亿元，10个项目均为制造业项目。